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9

第02期 (总第29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9〕5 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7 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行动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 号〕 (2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 号〕 (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 号〕 (6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5 号〕 (8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6 号〕 (8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7 号〕 (8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8〕19 号〕 (89)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绍就业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11 号〕 (91)
-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9〕12 号〕 (94)

绍兴市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9〕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特编制绍兴市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作出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全市域、大市区”格局，着力推进综合交通、现代水利、城乡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市级共安排政府投资实施类项目 31 个，其中新建项目 14 个，总投资 95.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21.1 亿元；续建项目 17 个，总投资 22.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4.7 亿元。

前期类项目 3 个，总投资 326.5 亿元，2019 年安排资金 70 万元。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各项目法人要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项目推进计划，制定项目的横道图和节点图，挂图作战，节点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强化推进力度。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和相关实施意见，选取一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专项稽察。

(三)强化协调推进。继续完善“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机制，加强项目分级分层分类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

- 1.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新建项目)
- 2.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续建项目)
- 3.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项目)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新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9 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合计项目:14 个				959253	211386	160580	148518	5122	6940		
一、市教育局:2 个				6663	1280	960	960				
1	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	云栖以东、新江以南	总建筑面积约 11400 平方米,新建一幢教学教育综合楼、一幢教学办公综合楼,其中地上建筑约 8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3000 平方米	6163	1200	920	920			2019.12-2021.12	开工建设
2	绍兴中专新建桥梁工程	绍兴中专工程之间河面	两校区之间建造一座长 30 米、宽 10 米的跨河桥及桥周围环境景观配套工程	500	80	40	40			2019.10-2020.9	开工建设
二、市公安局:1 个				14658	7500	5380	5380				
1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公安局	改造前端感知网络设备,新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联网共享总平台、综治分平台,升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联网公安分平台	14658	7500	5380	5380			2019.1-2020.6	完成工程总进度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其他
三、市民政局:1个												
1	绍兴市新公墓	鉴湖街道官山香	建墓穴十万穴	18500	10000	10000	6000	4000			2019.10-2021.6	完成征地,开工建设
四、市财政局:1个												
1	杭州湾区会计学苑(中国会计历史花园B-5A地块)	镜湖新区高教园	项目建设财会培训基地和会计历史文化展示设施,拟建造综合教学楼,学员宿舍楼,食堂等附属用房配套房屋若干,地下停车库等,共60000平方米(地上50000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	30000	8000	6000		6000			2019.6-2021.9	完成工程总进度20%
五、市交通运输局:1个												
1	G104京福线越城段(东泾线段)美丽经济精品交通走廊创建工程	G104京福线越城段(东泾线段)	辅道路面维修98700平方米,排水系统改善,桥梁接坡处理6000平方米,沿线绿化景观提升28000平方米,侧石更新5千米,沿线交通附属设施和标志标线完善等,起点东湖景区门口,终点位于上虞与越城交界处	3500	3500	2000	2000				2019.5-2019.12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六、市水利局:1个											
1	曹娥江大闸维修加固项目	曹娥江大闸	下游防冲槽冲刷、下游堤塘护坡砼裂缝、管集控楼脱空沉降、管道间裂缝等问题维修加固(由市级、柯桥区、上虞区三家按股份比例分担)	6300	2000	1700	578	1122		2019.9-2022.9	完成项目设计、审批、招标及开工建设
七、市文广旅游局:2个											
1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绍兴市艺术学校	项目总用地166.4亩(新征用地26.4亩),统筹整合绍剧艺术研究院以及越剧、歌舞等资源。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8520平方米,改建面积18490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11866平方米	37800	6000	4000	4000			2019.10-2022.12	启动综合楼、实训楼、后勤服务中心的建设
2	绍兴名人博物馆	胜利西路小场内	绍兴名人博物馆建筑改造,对原有建筑室内装修拆除,序厅、展厅、报告厅室内建筑改造与装饰、安装,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1956	1956	1000	1000			2019.3-2020.3	完成主体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八、市卫生健康委:2个				235000	69000	63100	63100				
1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人民中路611号-641号,环城东路1901号	建设门诊急诊大楼、综合住院大楼、医技制剂楼、值班公寓等,建成后医院总床位约1000张。地下二层停车,车位约800个。包括东中区改造(含原市场监管局大楼及门诊住院医疗楼)面积33236平方米;西区改扩建部分建筑面积8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55000平方米,地下30000平方米(含东至绍兴市中医院及新世纪公寓,西至稽山路,北至东街的15幢住宅及沿街商铺的整体拆迁)	125000	59000	57000	57000			2019.6-2021.12	完成项目东中区改造(原市场监管局大楼);扩建部分主体动工
2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东至越东路、南至规划中的樊永湖路、西至袍西路、北至凤林路地块	计划占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上面积12万平方米,地下面积2万平方米),停车位1750个,核定床位1000张。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后勤配套楼、妇幼保健楼、行政楼和院内生活用房等	110000	10000	6100	6100			2019.12-2022.6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九、绍兴文理学院:2个											
1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	绍兴文理学院	按照2万人在校生规模实施校园扩容和校舍扩建改造,主校区占地2089亩,新建校舍约53.2万平方米,老校舍改造约29.4万平方米,另需建设校园地下室约9.2万平方米,场外工程116.6公顷	598800	100000	65000	65000	940		2019.10-2023.12	完成征地、拆建工作,校舍建设完成基础工程
2	兰亭书法艺术学院书法教学实训楼工程	兰亭风景区东侧兰亭书法艺术学院内	教学楼5510平方米(另配套水泵80平方米)	2000	1150	940		940		2019.3-2020.8	完成地勘、打桩、基础工程及局部主体工程
十、市消防救援支队:1个											
1	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越城大队城南轨道交通(地铁)消防站建设工程	城南街道大明路与东光路交叉口	新建执勤楼、训练塔、训练用房、接警中心等,共计约4000平方米	4076	1000	500	500			2019.10-2020.12	开工

附件 2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续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 201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9 年投资计划					2019 年底 计划 形象 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 资金	各区县市 分摊资金	自筹	
	项目合计: 17 个			228901	43956	39873	46673	35170	34210	960		
	一、市教育局: 5 个			117369	17900	16500	25369	18700	18700			
1	绍兴技师学院 (筹)(绍兴市职 业教育中心)易 地新建工程	群贤路 4-2 地块	总用地约 263 亩,按 200 个 班级,6000 名 学生规模设 计,建设教学 实训楼,电教 中心,行政办 公楼,图书馆, 会堂(学术交 流中心),对外 培训服务楼, 体育馆,后勤 用房,学生公 寓,教工单身 宿舍,清真食 堂,学生(教 工)食堂。田径 场看台 1 处, 总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	85000	10500	10100	12900	9950	9950		2018.12- 2021.12	完 成 一 桩 工 程, 二 桩 工 程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2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绍兴中专以西规划印山路以北、绍兴中专西南角	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和配电房,29999平方米	15000	3000	2600	4500	3300	3300	3300				2018.12-2020.7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3	绍兴市聋哑学校易地新建工程	府山街道南滨底	总用地面积39.45亩,按27个班324名学生规模设计,地上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11000	2000	1850	4000	3000	3000					2018.12-2020.9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4	绍兴市阳明中学改建工程	绍兴市胜利西路1199号	对学校47852.01平方米建筑物和场外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3595	2000	1550	1595	850	850					2018.7-2019.12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其他
5	绍兴一中南校门,桥梁,道路及环境改造工程	镜湖新区站前大道1898号校园南侧	在绍兴一中校园南侧新建南校门,建设沿河景观带,同时对现有校园环境提升改造。具体包括新建道路450米、新建桥梁一座、广场铺装5300平方米、河坎修葺550米、景观绿化7800平方米、新建文化长廊、门斗及风雨长廊1782平方米	2774	400	400	2374	1600	1600	1600			2018.12-2019.12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二、市公安局:8个				86707	17100	14980	13200	9700	9700	9700			
1	绍兴市公安局用房业务技术用房迁建	凤林西路以北、绍大线以东地块	总用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60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36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49950	3800	3500	4100	3500	3500			2018.12-2022.12	项目土建按计划推进,桩基工程完成50%
2	绍兴市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迁建	会稽山路与丰山路东北侧	总用地面积15.07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综合楼5900平方米、住院楼9100平方米	6720	4500	3300	1600	1000	1000			2018.1-2019.6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 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 形象 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 资金	各区县市 分摊资金	自筹		
3	绍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	皋埠镇牌口村	总用地面积约40亩,总建筑面积约16010平方米	16700	1900	1610	1500	500	500	500			项目开工,桩基工程、地下室施工完成60%
4	市公安局机关综合部门办公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西林西路以北、绍大线以东地块	市公安局本级科通、情报、勤务、警务督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项目,共6个子项目	3660	1200	1100	2400	2000	2000	2000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5	绍兴市2016年社会公共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本级科通、技术侦、刑侦、网警、指挥中心、国保、警卫及越城分局的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和业务项目,共28个子项目	2530	2000	1970	500	400	400			2016.7-2019.6	完工
6	绍兴市2017年社会公共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本级科通、技术侦、刑侦、网警、反恐、网警、特警、禁暴及越城分局的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和业务项目,共38个子项目	4097	2900	2800	1000	800	800			2017.7-2019.12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其他
7	绍兴市2018年社会公共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公安局	重点建设市公安局本级科通、技侦、刑侦、网警、情报指挥中心、监管、特警及越城分局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项目，共42个子项目	2070	550	500	1500	1000	1000	1000			2018.7-2019.12	完工
8	越城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易地改建	九里工贸园区大明路79号柯桥区公路管理处房屋	装修改造建筑面积2728平方米,新建办案综合楼及接处警服务楼等用房面积1342平方米	980	250	200	600	500	500	500			2018.12-2019.12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开竣工时间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三、市民政局:2个				16785	2800	2255	6350	5460	5460				完成主体结构 的80%
1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	南楼基地 B-1-2	新建绍兴市儿童福利院,建筑面积约23681平方米,用地面积约25亩	14000	2000	1655	4700	4160	4160			2018.12- 2020.12	
2	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胜利路西 1239号	项目对福利中心部分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合计改造建筑面积11213.37平方米,其中榆康苑等老护理区改造面积5326.49平方米,老年活动中心改造面积2943.44平方米,行政楼改造面积2943.44平方米,同时对绿化、景观和路灯、亮化、布展装置、导视导览系统等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2785	800	600	1650	1300	1300			2018.11- 2019.7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截止到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2019年底计划形象进度	
					投资额	财务数	投资额	财务数	财政资金	各区县市分摊资金	自筹		其他
四、市市场监管局:1个				1706	571	553	1005	960			960		
1	市特检院实验室改造	越城区斗门街道世东纪街17号	对原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房屋进行改造,涉及面积13428.16平方米,同时对现特检院建筑面积430平方米进行改造	1706	571	553	1005	960			960		完工
五、市气象局:1个				6334	5585	5585	749	350	350				
1	绍兴新一代移动天气雷达暨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建设工程	镜湖区林西路、划西以北、划西以西	建设内容包括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和雷达观测站两部分,总用地17.6亩。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总用地面积约604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14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383平方米;雷达观测站总用地面积约57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	6334	5585	5585	749	350	350				完工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项目)

文件选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前期资金计划				2019 年前期工作推进计划安排				开工时间
					财务数	财政性资金	自筹	其他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招标投标	
合计项目:3 个					3265000	70	70						
一、市发改委:2 个					3250000	20	20						
1	绍兴至嵊新市郊铁路研究	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	铁路全长约 80 公里	2000000	10	10							待定
2	绍兴至诸暨市郊铁路研究	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	铁路全长约 50 公里	1250000	10	10							待定
二、市公安局:1 个					15000	50	50						
1	绍兴市公安局特警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鉴湖街道办事处于西侧、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旁	项目建设特警综合训练场、特警培训保障用房、警犬技术用房、警犬犬舍等功能用房	15000	50	50			2019.9	2019.12			2020.2-2023.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中小学生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制定和完善加强青少年体育的政策保障措施,建立和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监督和管理体制,深化体教结合,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开创青少年体育工作新局面。形成青少年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 and 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大力加强业余体育专项训练,积极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形成普通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运动学校专项业余体育训练的互动机制,为竞技体育项目的品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1.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先进教育理念、人才观和健康观,积极营造以参与体育运动和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

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充分挖掘体育教书育人的多元价值,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传播奥林匹克文化,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青少年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内容,大力培养青少年意志品质和团结协作、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的精神,增强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交往能力。

2.改善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把学校体育作为加强青少年学生体质素质的基础性工程,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市三年内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体育教师,确保所需经费和场地,确保学生体育教学质量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培养青少年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形成从小参加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5%以上,有效降低学生近视率、肥胖率,进一步改善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3.提高青少年竞技运动水平。进一步明确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工作的目标定位,加强统筹规划,调整完善布局,改革创新训练竞赛体制机制,以学校体育为基础,以绍兴市新体校建设为抓手,加强市县两级体校建设,不断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强化青少年业余训练,培养更多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努力提高我市青少年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二、主要措施

(一)学校体育方面

1.实施好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按要求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要把课外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在学生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课后必须安排学生进行课外体育活动,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2.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示范引领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打造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和阳光体育联赛品牌。学校每年举办春、秋季运动会,因地制宜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队伍;积极创建全国、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或体育特色学校;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建学生体育社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使每个学生学会至少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大力推动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深入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开展足球竞赛、训练营、夏(冬)令营等形式多样的青少年足球活动。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体育项目,进一步开展武术、围棋、象棋、空竹等民族民间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积极促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青少年中的推广与普及。

3.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课余体育训练。充分发挥运动队的示范引领效应,90%以上学校要积极组建学生业余训练队,加强经费和设施保障,常年开展业余训练和竞赛,保证每年用于专项训练的时间不少于150个训练日,每个训练日不少于1个小时的集中训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创办“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积极承办竞技体育训练网点,积极探索“市队校办”和“合作办队”等模式;不断完善健全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体制,引导学校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建立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励制度,把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体育苗子作为学校体育特别贡献,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4.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学校体育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不断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法,逐年提高体育考试占分比例,适度提高体育考试标准,降低满分率,积极引导加强日常体育锻炼。

5.加强学校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学校体育师资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制订落实配齐配足专职体育教师计划,多渠道配备好学校体育教师。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运动队训练、体育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带队参加各级比赛成绩计入个人工作业绩。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长期从事青少年儿童训练工作、潜心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培训学习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6.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学校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使用安全。将参训、参赛学生纳入社会化保险。

(二)竞技体育方面

1.不断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扎实推进体教结合工作,以探索创新业余训练体制机制为重点,调整全市业余训练布局,完善青少年

体育业余训练体系,形成以市级体校为龙头、县级体校和市级训练网点为补充、各级学校运动队为基础的业余训练网络构架。在项目布局上,不断优化项目结构,重点突出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做大做强皮划艇、赛艇、篮球、排球等传统品牌项目,着力提升射击、重竞技等潜在优势项目,统筹兼顾小球类、体操类和武术类等弱势项目;在网络布局上,进一步扩大市级体校办学规模,增加训练项目,做精做细单项训练点;在网点布局上,向优质中小学倾斜,把全市重点高中纳入业余训练布局范畴。

2.加快推进市县体校建设。加快推进市体校易地新建工作,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增加在训项目,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创新市水上运动中心办学模式,整合全市水上运动项目资源,重组市水上运动学校,做大做强水上运动品牌;改革县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体制机制,整合重组资源,优化项目结构,探索新形势下的体校办学模式,各区、县(市)实现体校全覆盖;加强体校建设保障力度,教育部门负责文化教育,体育部门负责训练管理,文化教育管理纳入普教序列,教练员工资参照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实行绩效工资,确保业余训练布局经费全额到位,做到建制、编制、经费、场地、器材、专职教练员、训练时间、文化教育“八落实”;鼓励各级各类体校创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按规定落实配套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实施奖励。体校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每年专项经费到位。

3.大力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切实落实教育部门向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选派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优秀文化课教师制度。切实加强体育特长生、注册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关心其训练和生活,保证专项训练时间。对因参加比赛或训练脱课较多的学生,文化课教师要安排时间为其补课,努力缩小文化学习差距。运动队(员)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成绩,作为学校工作综合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统筹出台对优秀体育特长生入学、转学政策,定点项目学校招收的体育特长生不占班额,鼓励学校兴办高水平运动队。

4.进一步规范青少年体育竞赛。进一步完

善体育与教育部门联合办赛机制,加强全市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的组织和管理,稳步推进赛制改革创新,科学设置竞赛项目、年龄组别和奖励办法,充分发挥全市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的杠杆作用。参照省运会赛制,举办以青少年为参赛主体的市运会和年度全市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加大办赛投入,提高办赛水平。各地要根据自身特色举办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并积极组队参加市运会和全市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有选择地承办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竞赛品牌。

5.健全和完善青少年竞技体育政策保障体系。规范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做到全市统一。市级布局的训练点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每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应不少于当年学校招生数的5%,全市各普通高中每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应不少于当年学校招生数的3%,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项目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可采取免试或适当降低文化课考试成绩录取入学,提倡跨县市、跨地区招收体育特长生。研究制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管理办法,把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列入学校升学指标考核奖励范畴。研究制定体育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引进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全市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并在户籍安置、择校就学、业绩奖惩、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和灵活安排。研究优秀运动员退役保障机制,对成绩显著、为我市竞技体育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在升学深造、就业安置等方面应予以优惠。研究探索高校体育招生和竞赛制度,积极鼓励在绍高校创办高水平运动队。对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运动队给予政策鼓励和支持。

(三)社会体育方面

1.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组织,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完善政策措施,激发社会活力。支持地方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活动,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服务质量星级标准制度,开展国家示范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完善项目结构和学段结构,做好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和民

族特色项目布局,营造校园体育传统项目文化,塑造传统校品牌,完善传统校竞赛、培训、评估和资助制度。

2.改善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各地要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青少年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需要。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青少年体育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

三、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政府在青少年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各地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议事日程。建立体育、教育、卫生健康和共青团、妇联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工作机制,形成规范、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体育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科学指导与监督管理,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全力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将社会和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纳入工作范畴,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管理,保障投入,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青少年体育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加强检查审计。推动政府购买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建立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

会资源进入青少年体育领域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青少年体育。积极推动财税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和完善,引导社会力量捐助、捐赠和出资兴办青少年体育事业。

(三)注重队伍建设。加强体育教师与教练员人才队伍间的业务交流。发挥体育资源优势,定期安排优秀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到各级各类学校指导运动训练、体育竞赛和特色体育项目推广,指导、帮助学校体育教师提高训练水平;采取措施调动体育教师积极性,对长期从事青少年训练工作、潜心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各类体育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培训学习、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深化职称改革,各级各类学校承担训练任务的体育教师,成绩显著的可申报体育教练员和裁判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四)健全奖惩机制。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促进家长转变教育方式和教育观念,引导其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锻炼,支持学校为加强体育工作、增进学生健康采取的各项措施。以迎接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展示新时期青少年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本意见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市三年内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体育教师。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5%(特异性体征学生除外)。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3	以新建绍兴市体校为龙头,加强市县两级体校建设。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4	按要求上好体育课,其中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5	确保每周3次课外活动(义务段2次),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6	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队伍。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7	积极创建全国、省、市体育传统项目或各类体育特色学校,全市每年10所以上。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8	积极鼓励创建青少年学生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9	开展武术、围棋、象棋、空竹等民族民间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10	90%以上学校组建学生业余训练队,保证每年训练的时间不少于150个训练日,每个训练日不少于1个小时的集中训练。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11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创办“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积极承办竞技体育训练网点,积极探索“市队校办”和“合作办队”模式。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12	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法。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14	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将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运动队训练、课外体育活动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带队参加各级比赛的成绩计入个人工作业绩。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
16	形成以市级体校为龙头、县级体校和市级训练网点为补充、各级学校运动队为基础的业余训练网络构架。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17	创新市水上运动中心办学模式,整合全市水上运动项目资源,重组市水上运动学校,做大做强水上运动品牌。	市体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加强体校建设保障力度,教育部门负责文化教育,体育部门负责训练管理,文化教育管理纳入普教序列,教练员工资参照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实行绩效工资。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逐步落实教育部门向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选派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优秀文化课教师制度。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20	出台体育特长生招生管理办法,市级布局的训练点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每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应不少于当年学校招生数的5%,全市各普通高中每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应不少于当年学校招生数的3%。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21	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并在户籍安置、择校就学、业绩奖惩、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以优惠照顾和灵活安排。	市体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研究优秀运动员退役保障机制,强化优秀运动员退役保障。	市体育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3	积极鼓励在绍高校创办高水平运动队、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在绍高校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4	对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运动队给予政策鼓励和支持。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5	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需要。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
26	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7	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各地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议事日程,建立高效的部门联动落实工作机制。	市体育局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8	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科学指导与监督管理,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29	积极落实推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捐助、捐赠和出资兴办青少年体育事业。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30	定期安排优秀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到学校指导运动训练、体育竞赛、和特色体育项目推广,指导帮助学校体育教师提高训练水平。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31	深化职称改革,各级各类学校承担训练任务的体育教师,成绩显著的可申报体育教练员和裁判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2	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行动计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行动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积极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赛会与产业相结合、与城市相协调、与民生相融合,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融合化方向,积极培育体育品牌赛事,着力提升赛事经济,助力念好“两业经”、唱好“双城计”、打造“活力城”,加快把我市建设成为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

二、行动目标

(一)赛事规格规模全面提高。根据现有和拟建的体育场馆、展览中心、公开水域、登山步道等,积极申办承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到2020年,全市每年举办国际性赛事15个以上、

全国性赛事15个以上、省级赛事30个以上,全市职业赛事俱乐部不少于2家,赛事主场不少于3个,基本形成特色鲜明、影响广泛、成效明显的体育品牌赛事体系。

(二)赛事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抢抓杭绍甬一体化、大湾区建设机遇,重点补齐我市国际高端体育赛事少、运营能力不强等短板,实现承办国际性赛事新突破。重点办好绍兴水陆国际“双马”、女排俱乐部世界锦标赛、国际摩托艇公开赛、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等国际性体育赛事。

(三)赛事设施设备全面优化。按照杭州亚运会赛事项目承办要求,提升绍兴市奥体中心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建设绍兴市新体校,建成上虞区体育会展中心(两馆一场),提升改造一批会展场馆,大、中、小三级体育场馆分布合理,设施智慧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承办国际、国内高规格体育赛事的硬件和软件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

1.推进体育场馆空间规划布局。结合新一轮绍兴城市总体规划和绍兴体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体育场馆空间布局,为我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提供平台支撑。推进上虞区体育中心、新昌县游泳馆等场馆建设。根据绍兴自然地理特点,加快户外运动产业规划与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体育小镇或体育综合体。以鉴湖景观观线为轴,建设水文化区、时尚极限运动区、水游乐区、高端休闲区4个区块,与柯岩风景区和湖塘街道黄酒小镇连成一体,实现“景区一体化、全域景区化”。积极打造上虞覆卮山运动休闲基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2.实施现有体育场馆设施改造提升。按照亚运场馆改造进度要求,加快对绍兴市奥体中心、柯桥区轻纺城体育馆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规划改造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完善配套功能,提升赛事承接能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3.完善现有场馆配套设施。加快绍兴市奥体中心和各区、县(市)体育中心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通达体育场馆的交通设施,增加体育场馆周边停车空间,提升体育场馆的可达性和人员疏散能力。积极打造绿色体育场馆、智慧体育场馆,完善体育场馆周边住宿、餐饮、娱乐、商场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参赛、观赛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二)广泛开展体育赛事活动。

4.大力引进国内顶级联赛球队。充分利用绍兴经济优势和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国内顶级联赛球队1-2支。积极宣传中甲柯桥轻纺城毅腾球队,组织做好联赛各项工作;做好CBA浙江广厦主场落户诸暨的赛事组织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积极申办全国、全省各类赛事。继续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及各协会、省体育局的联系沟通,申办综合性和单项性体育赛事。加强与长三角体育产业协会、浙江大学、上海体育学院等协作平台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发挥绍兴乡贤众多的优势,引荐、引进、举办各类赛事。依托绍兴场馆条件,继续举办全国性游泳比赛、赛车比赛等,确保全市每年举办赛事数量走在全省前列和全国同等规模城市前列。(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创办各类新型体育赛事。加强体育赛事评估,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体系。通过政府扶持、搭建平台、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一批体育公司、企业、社团等积极创办具有自主IP的赛事,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进、承办体育品牌赛事,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发展赛会经济,成为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的有益补充。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积极申办全国、全省系统、行业性比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

区、县〔市〕政府)

(三)积极引进培育国际性品牌赛事。

7.引进国际性体育赛事。加强与国际性体育赛事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级协会、学会的联系与合作,建立体育赛事引进申办联动机制和国际性体育赛事竞标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高端体育赛事。各区、县(市)举办国际性赛事要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开展“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创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体系。全市每年承办国际A类赛事2项以上,各区、县(市)3年内每年承办2项以上国际性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国际排联男排和女排国家排球联赛,深化与女排俱乐部世界锦标赛的合作,承办亚洲排球俱乐部、世界排球俱乐部等比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培育国际性体育赛事。加强与国际体育中介机构、代理公司的合作,培育体育赛事运营企业和项目,形成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办赛模式。结合绍兴水域、电竞、体育小镇等优势,着力培育2-3个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赛事。市体育局牵头抓好全市体育品牌赛事培育工作,办好绍兴水陆国际“双马”等引领性赛事,打造“越马”系列赛,力争“水马”世界杯赛事落户绍兴;越城区重点打造国际象棋、国际空竹等赛事;柯桥区重点打造田径、游泳、赛车、高尔夫等赛事;上虞区围绕曹娥江重点打造赛艇、龙舟等水上赛事;诸暨市重点打造篮球品牌赛事;嵊州市重点打造围棋、越野等赛事;新昌县重点打造国际越野、山地马拉松等赛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完善全市赛事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全市赛事活动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定期研究管理体制、扶持资金、场馆设施等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规范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大力支持举办各类赛事,积极提供保障和服务。

(二)强化政策引导。制定出台鼓励扶持全

市赛事、会展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培育体育品牌赛事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和资金保障政策。市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向体育品牌赛事倾斜。优化全市打造赛事目的地城市的商务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简化举办体育品牌赛事的行政审批程序,降低举办体育赛事的成本,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

(三)强化宣传推介。加大绍兴打造赛事目的地的宣传与推介力度。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建立统一的宣传平台。制作专题宣传片和宣传手册,在主流媒体上开设赛事专刊专栏,开展相关讨论,充分利用经贸、文化、旅游、体育、外宣等对外交流渠道,加强绍兴整体形象宣传,优化升级新媒体平台,定期举办相关体育论坛、研讨会等。

(四)强化人才支撑。建立赛事业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并纳入市人才规划,充分利用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以及新一轮绍兴市引才计划等措施,积极引进符

合本市需求、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赛事人才、实操人才。

(五)强化督查考核。制定绍兴市赛事发展考核体系,将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进我市赛事业发展。

(六)强化探索研究。加强与相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国内外体育品牌赛事目的地城市情况,比较绍兴打造赛事目的地城市的具体优势,研究休闲类及涵盖水陆空多维空间的运动项目,让不同年龄段的人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场地体验和参与。

附件:

- 1.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体育品牌赛事任务清单
- 2.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体育场馆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1

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体育品牌赛事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具体任务	
		2019 年	2020 年
1	市直	2019 女排世俱杯 2019 中国绍兴皮划艇马拉松世锦赛暨东方水城嘉年华 2019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 2019 曹娥江国际摩托艇公开赛 2019 世界艇球超级联赛 2019 世界华人羽毛球公开赛 2019 中国第二届气排球公开赛	2020 绍兴国际马拉松赛 2020 曹娥江国际摩托艇公开赛 2020 世界艇球超级联赛 2020 中国绍兴皮划艇马拉松世界系列赛暨东方水城嘉年华
2	越城区	2019 一带一路国际象棋公开赛 2019 越城区首届全国钓鱼邀请赛 腾讯棋牌天天象棋 2019 全国象棋男子甲级联赛	2020 全国国际象棋公开赛 2020 越城区第二届全国钓鱼邀请赛 2020 中国绍兴国际空竹邀请赛 腾讯棋牌天天象棋 2020 全国象棋男子甲级联赛

序号	单位	具体任务	
		2019年	2020年
3	柯桥区	2019 中国足球甲级联赛浙江毅腾主场 2019 名校迷你马拉松定向越野邀请赛 2019 中国绍兴瓜渚湖公开游泳邀请赛 2019 极速先锋汽车赛	2020 中国足球甲级联赛浙江毅腾主场 2020 名校迷你马拉松定向越野邀请赛 中国绍兴瓜渚湖公开游泳邀请赛 2020 极速先锋汽车赛
4	上虞区	2019 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 越马系列赛 2019 绍兴上虞曹娥江国际马拉松 2019 曹娥江世界名校赛艇挑战赛 2019 年祝家庄山地单车速降赛 2019 中国国际木球公开赛	越马系列赛 2020 绍兴上虞曹娥江国际马拉松 2020 曹娥江世界名校赛艇挑战赛 2020 年祝家庄山地单车速降赛 2020 中国国际木球公开赛
5	诸暨市	2019-2020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浙江广厦主场 2019 诸暨西施国际马拉松	2020-2021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浙江广厦主场 2020 诸暨西施国际马拉松
6	嵊州市	2019 嵊州国际越野挑战赛 2019 中国嵊州王中王围棋争霸赛	2020 嵊州国际越野挑战赛 2020 中国嵊州王中王围棋争霸赛
7	新昌县	2019 镜岭丹霞风情越野赛 2019 巧英爱情马拉松 2019 唐诗之路越野赛	2019 镜岭丹霞风情越野赛 2019 巧英爱情马拉松 2019 唐诗之路越野赛

附件 2

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地城市体育场馆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具体任务	
		2019年	2020年
1	市直	全面启动绍兴市新体校建设,项目正式开工。细化市奥体中心体育馆改造标准,确定改造方案,争取年底开工。	完成绍兴市新体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完成绍兴市奥体中心体育馆改造。
2	柯桥区	细化轻纺城体育中心体育馆改造标准,确定改造方案,争取年底开工。	完成轻纺城体育中心体育馆改造。
3	上虞区	上虞区体育中心体育场竣工并投入使用。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市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这些工作主要根据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民生实事预选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国家级省级创建工作、省下达的相关目标任务以及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分解,由盛阅春同志总负责,市政府各位分管副市长分工负责,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清单落实“项目化、目标化、考核化、绩效化”要求,抓紧制订具体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全力组织实施,确保政府全

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各牵头单位要按月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责任单位中无牵头单位的按职能分别报告)。市政府将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每月进行督查和通报。

附件: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分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一、徐国龙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
2	统筹推进“杭绍甬同城化”和“四大建设”行动计划,年度清单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落实融杭联甬接沪举措,积极参与杭州都市圈规划编制,制定深度接轨上海三年行动计划;办好“长三角·绍兴(上海)合作推介”活动,主办“杭州·绍兴周”,统筹协调办好“宁波·绍兴周”“上海·绍兴周”“北京·绍兴周”。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文广旅游局
3	全面开展“有效投资提升年”活动,牵头组织完成四大结构性投资与市县长项目工程相关省下达指标任务。	△市发改委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
4	加快推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确保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	市发改委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5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0%左右;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百项千亿”工程,力争完成投资额 230 亿元;市级以上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完成营收 200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6	新增省级特色小镇 1 个。	市发改委
7	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高质量完成年度清单任务;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牵头做好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	市发改委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9%以上,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支出比例不低于 2/3。	市财政局
9	全面推开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土储专项债券落地发行量列省内同类地区前列。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稳妥化解存量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力争完成隐性债务化债总额 402.1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继续保持低于风险警戒线的安全区间。	市财政局
11	大力推进上市企业引领产业发展试点工作,积极备战科创板,全年力争实现企业上市 3 家,股改 100 家。	市金融办
12	推进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三年行动,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和“两链”风险化解,确保不良贷款率和关注贷款率实现双降。	市金融办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兴银保监分局
13	加强对重点民营企业的风险摸排监测,积极落实帮扶措施,实施民营企业债券与股权融资支持计划,用好 35 亿元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基金和 10 亿元政策性担保资金,支持重点民营企业合理债务的滚续融资。	市金融办
14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谋划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全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 4 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全市设置 5000 套以上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桩;实施老旧民房电气线路改造 10000 户;为群租房、孤寡老人居住场所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探测器(智能预警系统)10000 套。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全面提升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功能,全年举办各类活动 40 场以上,服务 10000 人次;建设归心谷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基地。	市人力社保局
17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8	越城区、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创建成为省级“无欠薪”县(市、区)。	△市人力社保局 越城区、上虞区、 诸暨市、新昌县政府
19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8%以上。	市医保局
20	优化提升“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和“浙里办”网上办事平台,建设多功能、全覆盖的全市统一掌上办公平台,2019 年市级办事事项新增 100 项实现“移动办”,市级“移动办”事项达 300 项以上。	△市大数据局 市政务服务办
21	新增 100 个以上事项实现“一证通办”,“一证办”办件量达涉民事项的 90%以上。	市政务服务办
22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一章”受理、受办分离服务模式,并向镇、村延伸,实现服务标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	市政务服务办
23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制定、推进绍兴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六大攻坚行动方案;力争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 3-4 家。	市国资委
24	加快推进市行政中心节约型政府建设,力争列入 2019-2020 年度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5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 12 个、续建项目 12 个,前期项目 2 个。	滨海新城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城投集团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栾国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创建实现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全市新增小微企业 13000 家,新增“个转企”1600 家。	市市场监管局
3	深化推进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2019 年底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4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制订“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30 项以上,新增“浙江制造”培育企业 30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5	实施绍兴市“标准化+”行动,推动企业为主、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规上企业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标率达到 7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6	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迎检考核工作,确保“七连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指导全市军休干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职工、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确保安置到位率 10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深入推进绍兴辽源两地经济合作载体建设,开展产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市发改委
9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续建项目 1 个。	市市场监管局

三、顾涛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引进建设国际学校,支持越秀外国语学院与新西兰东部理工学院合作办学。	市教育局
2	旅游总收入增长 10%以上,实现乡村旅游营业收入 22 亿元以上。	△市文广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推进宋六陵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谋划与杭州举办“南宋文化节”。实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市文广旅游局
4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程,完成越城、新昌省级文化重点县建设。	市文广旅游局 越城区、新昌县政府
5	乡镇(街道)文化分馆实现全覆盖。	市文广旅游局
6	加快绍兴艺术学校、绍剧艺术研究院整合提升,筹建绍兴歌舞总团。	市文广旅游局
7	加强文旅融合,高标准建设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推进兰亭、柯岩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市文广旅游局
8	全力打造“浙东唐诗之路”。	△市文广旅游局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嵊州市、 新昌县政府
9	主办“北京·绍兴周”。	市文广旅游局
10	举办“水陆国际双马”,做好亚运会赛事筹备,加快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	市体育局
11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推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域创建,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发展。	市教育局
12	继续推动文理学院创建成为绍兴大学,支持越秀外国语学院提升发展。	绍兴文理学院 市教育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3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基层就诊率达到 61%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14	启动迁建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加快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上虞区、越城区政府
15	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门诊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16	积极创建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实施 100 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新建市体校,办好第 9 届市运会。	市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17	启动城市书房建设三年行动,2019 年全市建成城市书房 25 家。	市文广旅游局
18	在全市城区小学开展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基本实现城区小学全覆盖。	市教育局
19	实施公办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室及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程,2019 年安装 5000 台以上。	市教育局
20	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备率达 100%,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率达 100%,心理咨询标准室建设率达 100%,心理高危学生筛查及心理高危学生结对帮扶率达 100%,全年开展 100 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高端系列讲座进学校活动。	市教育局
21	全市三级综合性医院实现慢性病患者网上续方配药服务全覆盖,慢性病患者可直接通过在线续配常用慢性病处方药,就近到医保定点药店付费取药。	市卫生健康委
22	继续推进公共场所 AED 配置项目建设,全市计划完成配置 86 台。	市红十字会
23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 9 个,续建项目 8 个,前期项目 2 个。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体育局 绍兴文理学院

四、陈德洪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以上,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力争位居全省前列。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2	基本建成诸暨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柯桥国家级“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总投资6亿元。基本建成诸暨、嵊州三界等2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及诸暨东白湖茶叶香榧、嵊州甘霖果蔬等2个特色农业强镇,申报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提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100万亩,打造蔬菜基地18万亩。完成农业“双十大”项目投资8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	贯彻落实《巩固经济薄弱村消除成果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幅达到10%左右,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4	市县联动培育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打造会稽山珍、鉴湖河鲜区域公共品牌,建成“会稽山珍”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申报评审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5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总社
5	全市新增(改建)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30家,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实现全覆盖,新增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200家,建成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全市新增城乡社区助餐配送餐点100个,为市区70周岁以上城市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市民政局
6	指导三区做好9个镇的撤镇设街和越城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完成部分乡镇和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	市民政局
7	全面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完成新增和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新增净水和消毒设备86处,提升农村饮用水人口12.7万人。	市水利局
8	推进以“双十”防洪排涝项目为重点的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完成水利投资50亿元。启动实施曹娥江大闸维修加固工程。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完成5个大中型水利工程和91个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和验收。	市水利局
9	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项专项行动,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新启动5条以上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新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0个、特色精品村30个,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美丽乡村精品村20个。全面完成美丽集镇、美丽田园、美丽公路等区域“三线”整治,累计完成1200个以上村“三线”整治,完成村比例达到规划保留村的70%以上。加强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建成省级历史文化村落1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0	创建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1 个以上。加快绍兴市乡村振兴学院建设,积极发挥理论研究、实践指导、人才培养作用。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五星达标、3A 争创”年度建设任务,全市 60%的建制村实现五星达标,70%的乡镇(街道)实现整乡提升,所有区、县(市)实现整县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0 个。推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农民 8 万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12	创建省级万亩绿色农产品基地 1 个,创建市级以上“美丽场园”60 家以上,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三品”认证率达到 56%以上,上虞区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实现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13	完成越城区、诸暨市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深入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建立健全闲置农房开发利用机制,力争全市新增吸引社会资本 30 亿元,实施激活项目 300 个,激活闲置农房 3000 幢,创建闲置农房激活先进乡镇 10 个。大力推广土地整村整畈流转、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管等土地流转模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市农业农村局
14	培育扶持 100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千名社工素质提升计划,培训 1000 名社工,到 2019 年底,登记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1.8 万个,依法登记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覆盖 100%的街道和城市社区。	市民政局
15	推进水库山塘安全治理,完成水库安全鉴定 1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0 座和病险山塘整治 100 座。	市水利局
16	深化“河湖长制”管理,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完成“美丽河湖”创建 18 条,河湖库塘清淤 300 万方,河道综合整治 25 公里,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确保市级考核断面 I-III 类水断面占比和功能区分达标率均保持在 95%以上。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17	启动建设市级生态公益性公墓 1 处,各区、县(市)打造生态公益性示范公墓各 1 处,新增墓穴 10000 穴。	市民政局
18	继续建设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60 个,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市供销总社
19	实施绍兴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市残联
20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气象保障服务计划,智慧农业气象 APP 覆盖率 75%以上,中国茶叶气象服务(柯桥)实验基地挂牌成立,完成 100 个省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镇(村)创建和验收。	市气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21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 2 个,续建项目 3 个,前期项目 1 个。	市民政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供销总社

五、孙哲君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力推进空间规划编制,年底前完成城市总体规划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化完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总体概念规划,重点推进钱杨区块、二环西路两侧等越城柯桥结合部规划研究。推动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
3	转化古城城市设计成果,完成阳明故里等重点区块的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和控规,实施一批重点区块古城保护利用开发项目。继续推进古城区块拆改、机关办公外迁等非古城功能疏解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越城区政府 市文旅集团
4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152”耕地生态保护工程,实现垦造耕地 1.04 万亩、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0.18 万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全域建设森林城市,推进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作,完成造林更新 1 万亩,新植珍贵树 160 万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完成市、县二级相关成果上报审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开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2 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推进“四未一低”土地消化利用,力争全市“批而未供”土地面积不高于 5.67 万亩,“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率大于 85%，“用而未尽”和“拆后土地”土地总量下降 20%,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不少于 5000 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推广“标准地”出让,省级以上平台(除负面清单外)100%以“标准地”方式供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举办经营性用地推介会,把握经营性土地出让节奏,力争全市全年出让金达 500 亿元、市区达 375 亿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0	启动镜湖核心区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确定镜湖景观改造方案并开工建设。	△镜湖新区开发办 越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11	启动高铁站前区域城市设计及控规编制,确定站前综合体方案并开工建设。完成湖东区块城市设计及控规编制。	△镜湖新区开发办 越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投集团 市轨道交通集团
12	启动建设学校、医院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镜湖新区 13 个村的城中村拆改项目。	镜湖新区开发办 市卫生健康委 越城区政府
13	督促镜湖新区社会项目建设进展,重点抓好苏宁广场、希尔顿酒店、越商总部基地、金融总部基地、九流渡滨河商业街和香格里拉酒店项目建设。	镜湖新区开发办
14	完成城中村和城市旧住宅区拆迁(征收)379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全市城中村拆迁改造。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 1.5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竣工、交付 1.2 万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800 户。	市建设局
15	继续深入贯彻中央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精神,不断完善政策储备,因地制宜、因地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市民理性住房需求。	市建设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6	推进城乡危旧房治理,完成新一轮存量危旧房屋治理改造任务。推进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	市建设局
17	全域推进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分区块实施城市景观涉及道路整修、立面改造和电箱、架空线、铁塔整治等提升工作,对城南大道、稽山路、北海路等道路沿线进行景观提升。	市建设局 越城区政府
18	召开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大会。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27%以上。	市建设局
19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6 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系统。	△市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20	加快推进四条快速路建设,年底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25%,完成投资 48 亿元。	△市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越城区、柯桥区政府
21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市建设局 镜湖新区开发办
22	推进综合交通建设。全市完成综合交通建设投资 229 亿元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23	全面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推进绍兴城际线(风情旅游新干线)站点加密工作。完成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可和初步设计编制报批,四季度具备开工条件。	△市轨道交通集团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政府
24	实施农村公路路面维修 455 公里,消除等外公路 93 公里,提升改造低等级公路 410 公里,通自然村、断头路等建设 40 公里,完成安防工程 214 公里,完成普通公路服务站(点)建设 10 个,完成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 725 个。推进诸暨市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8 个以上。创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 405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25	深化市区公交一体化,优化公交线网和 BRT 运营,推进智慧公交建设,启动建设镜湖公交综合停保场、国际会展中心公交枢纽站和市立医院公交首末站,新建成公交枢纽站(首末站)7 个;新建(改建)公交候车亭 200 个;市区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5 条,开通特色公交线路 5 条。深化城乡客运均等服务,实现全市农村公交 IC 卡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镜湖新区开发办
26	修订完善《绍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无证犬、流浪犬和犬只扰民管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各区、县(市)建设流浪犬只周转(收容)场所各 1 处;全市宠物医院、兽医诊疗机构实现“免疫、登记、办证”一站式服务。全年实现涉犬类举报、投诉量同比下降。	市综合执法局
27	开展城市工业水厂和中水厂规划研究,编制城市天然气储气设施专项规划,完成全市老旧高层二次供水改造等工作。启动镜湖新区集中供热供冷试点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用事业集团 镜湖新区开发办
28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体系建设,全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 1.2% 以下,市区城区、县(市)城区和农村分类覆盖面分别达到 90%、80% 和 82%。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用事业集团
29	建设全市域智慧城管和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抓实抓好十件“城管小事”,对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车辆乱停、宠物扰民、随意晾晒、毁绿损绿、乱搭乱建等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建筑泥浆和工程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置和调剂机制。启动建设 10 条联网路连通工程,其中建成 5 条;新增停车位 1 万个。	市综合执法局 市建设局
30	全市域推广防违控违综合管理系统,当年新增违建及时处置率达 100%,拆后土地利用率达 80% 以上。全市 4 个以上区块达到“无违建县(市、区)”标准要求,80% 以上乡镇(街道)创建成为“无违建乡镇(街道)”。	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31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 30 个,续建项目 31 个,前期项目 22 个,联系项目 4 个。	镜湖新区开发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旅集团 市公用事业集团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市轨道交通集团

六、邵全卯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	市经信局
2	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确保全年重点传统产业产值增长 10%以上。有序推动越城区印染化工企业向柯桥滨海印染集聚区、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区域集聚提升。	△市经信局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政府
3	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进落实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抓好中芯国际、中科院新材料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园示范区;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计划,新增上云企业 5000 家以上,确保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	△市经信局 越城区政府
4	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全面推广智能制造“新昌模式”,推动越城智能家居和汽配、柯桥纺织印染、上虞化工和照明、诸暨金属加工和袜业、嵊州厨具、新昌轴承、滨海新城注塑等十大行业智能化改造工作,通过市级验收完成率 30%以上;实施工业机器人应用倍增计划,全年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2000 台以上,全市在役工业机器人突破 1 万台。	市经信局
5	深化推进“亩均论英雄”,全面落实“亩均论英雄”差别化配置政策,实施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行动,确保全市亩均税收提高 8%以上。	市经信局
6	深化企业大走访活动,组织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化完善驻企服务员制度,建立常态化企业走访服务和问题协调机制。	市经信局
7	推进“低散乱”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和园区联合整治行动,确保全年整治“低散乱”企业 1000 家以上,基本实现“低散乱”重点整治行业、“低散乱”园区、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和“僵尸企业”全面出清。	市经信局
8	深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省级试点,到 2019 年底,整合工业园区 8 个,除完成就地整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上企业外,全市退出区域涉污企业基本关停或改造入园。新增小微企业园 25 个。	市经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9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 2.5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5%以上。	市科技局
10	加快科创大走廊建设;提升发展绍兴高新区,探索“一区多园”模式,谋划推进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市建设,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 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20 家。	市科技局
11	深化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实现技术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
12	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80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引进共建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探索域外研发“飞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50 家。	市科技局
13	主办“上海·绍兴周”“宁波·绍兴周”。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14	实现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128 个市级考核断面 I—III 类断面和达标率 95%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15	实施重点区域 VOCs 监测布点,推进工业园区臭气综合治理,加强化工、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治理,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势头。全市 PM2.5 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优良天数达到 302 天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16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强化固废、危废动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17	继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
18	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市生态环境局
19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以上。	市商务局
20	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600 场次以上,办好印尼(绍兴)纺织机械展。外贸出口占全国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市商务局
21	根据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推进综合保税区创建工作。	市商务局
22	高标准建设浙江境外并购(新昌)国际产业合作园,全市完成境外投资 3 亿美元。	△市商务局 新昌县政府
23	打造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城市,举办中日韩“一带一路”工商峰会,谋划建设绍兴—非洲经贸合作平台。	市商务局
24	推进便民放心早餐、夜间消费工程建设。	市商务局
25	按照补链、强链、建链要求,持续发力精准招商,谋划盯引一批高端优势产业项目,力争引进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5 个,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实到市外资金增长 5%以上。	市投资促进中心

七、俞流江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	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8张网29个项目建设。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2	实施全市公安机关打击专业化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年),推进5大类31个项目,纵深推进以扫黑除恶为龙头的各项打击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枫桥警务模式4大类38个项目建设,启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深化公安、司法规范化建设。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4	实施“智慧警务”三年规划,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健全完善市、县、所三级情指行一体化建设,升级改造信息化实战平台,全力构建以不出事为目标的预测预警预防感知体系。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5	全面推进公安放管服一体化建设,推行公安电子证明全市域应用,开展“越警管家”平台二期建设,深化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公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证明开具事项网上申请、异地受理、全市通办,提高群众获得感。	市公安局
6	出台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健全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工作。政府决策法治化,严格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继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市司法局
7	落实城市交通治堵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市区交通管理一体化,市区全面建成停车诱导系统,完成交通智能化三期规划咨询方案,不断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市公安局
8	加强市县两级反诈(分)中心建设,优化市级中心,建立并实体化运作县级分中心,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建设电信网络诈骗预测、预警、技术反制、数据侦查系统平台,实现全市打击处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和破案数同比上升10%,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增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	市公安局
9	进一步健全反恐怖工作体系,压实行业主体责任,深化市、区二级反恐情报中心建设,严密社会面反恐防恐各项措施,充分做好应急处突准备。	市公安局
10	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市公安局
11	全面落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16项举措,深化项目(市场、企业)警官制。常态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市公安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2	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重点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实体平台融入网络平台工作机制,择优将线下法律服务资源更多地架构到线上平台。加强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的人才培养体系。到 2019 年底全市律师总数达到 1400 人左右,每万人律师比达到 2.8 左右,其中名律师 50 名;公证员达到 40 名;司法鉴定高级职称鉴定人占比达到 45%。	市司法局
13	推进法治绍兴建设,完成“法润绍兴”三年行动计划八大目标任务,实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党员干部党纪党规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均为 100%,全面落实青少年课堂法治教育和课外法治实践。推进创建“枫桥式”司法所 17 家、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70 家、“诚信守法示范企业”200 家和“法律风险防范平台企业”320 家。	市司法局
14	深化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倍增计划,开展“法治体检”等一系列民营企业精准法律服务。深化法律援助“全市通办”机制,实现自助异地申请终端向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延伸。	市司法局
15	持续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工程,深化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模式,强化“人户一致”落地管理,确保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率、登记信息准确率、居住出租房屋登记率、户籍人口实际居住地址采集率、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分别达到 90%、90%、95%、90%和 100%。	市公安局
16	加强特殊群体监管帮教。深化科技强矫措施运用,确保日常监管安全,推进社会化参与社区矫正全过程,完善“四四五”戒毒模式。全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脱管率控制在 1.5%以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内,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率 100%;戒毒人员强戒过程中事故零发生。	市司法局
17	加强人民调解“品牌化”工作。企业调委会要到达 800 家以上,基层个人品牌调解室 50 家以上。	市司法局
18	进一步加强全市巡特警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协同机制,确保随时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
19	推进落实 2019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 1 个,续建项目 8 个、前期项目 1 个。	市公安局

注: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中无牵头单位的,按单位职能分别落实。各区、县(市)工作任务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下达。

2019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责任领导:徐国龙副市长						
1	中心湖南岸生态景观工程(一期)	东路以北,前进河以西,南滨路以南,绿绮路以东区域,总用地面积约60.45公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地面、地面景观建筑、部分水面景观及景观桥梁、管线、道路、照明等。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250亩,中心湖二期开挖、绿化种植	2019.8-2020.12	中心湖二期开挖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2	滨海新城启动区配套道路五期工程	道路总长约8公里,按次干道路或支路设计,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主要包括开元西路一期、听海路三期、汇通路三期、渔舟路一期、思孝道四期等配套道路	2019.3-2020.10	部分道路路基施工完成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3	滨海新城文化艺术中心(一期)	用地面积约29亩,建设文化馆、图书馆、文化休闲广场、科普展示厅等主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3.03万平方米	2019.11-2021.10	桩基施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4	滨海新城车驾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约150亩,建设行政楼、检测中心和检测场等,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2019.9-2021.12	桩基施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5	滨海新城启动区河道整治三期工程	用地面积约 220 亩,河道总长约 2988 米,河道面宽 15-28 米,河底高程 0.5-1.0 米,开挖支河六、支河八等 2 条河道,河道规划设计宽度约 20 米,支河七进行河道清淤;同时在支河六、支河七、支河八等 3 条河道两岸砌标高直立规则坎及建设两侧景观绿化带	2019.6-2020.6	清淤基本完成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6	2019 年电力配套管线工程	三期、四期、部分五期配套道路电力配套管线,约 24000 米	2019.12-2020.9	开工建设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7	滨海新城越兴大道生态综合提升工程	用地面积约 199 亩。包括袍江大桥引桥至越中路交叉口约 0.8 公里长两侧各 30 米范围,对道路景观进行提档升级;越兴大道从越中路至致远中大道交叉口约 2.3 公里长两侧各 20 米范围内进行破损的道路修复	2019.6-2020.10	土方造型完成,绿化开始种植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8	绍兴滨海新城 2019 年度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闸前大道西段、致远中大道部分路段路面中修,其他道路破损道路路面、标线等进行维修,部分桥梁维修	2019.10-2019.12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9	杭绍甬高速公路栈桥项目	建设杭绍甬高速公路配套栈桥项目	2019.1-2019.5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0	杭州湾区会计学苑（中国会计历史文化园）	项目建设财会培训基地和会计历史文化展示设施,拟建造综合教学楼、学员宿舍楼、食堂等附属用房配套房屋若干以及地下停车库等,共 60000 平方米(地上 50000 平方米,地下 10000 平方米)	2019.6-2021.9	完成工程总进度 20%	市财政局	新建
11	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越城大队城南轨道(地铁)消防站建设工程	新建执勤楼、训练塔、训练用房、接警中心等,共计约 4000 平方米	2019.10-2020.12	开工	市消防救援支队	新建
12	绍兴市办税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用地面积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5000 平方米,地下约 7000 平方米)	2019.12-2022.6	开工建设	市城投集团	新建
13	创业家园二期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约 151 亩,主要建设配套公共租赁房、幼儿园和集各项生活配套功能的创业家园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19.54 万平方米	2017.6-2019.8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14	滨海新城启动区配套道路四期工程	道路总长约 10.4 公里,按次干道路或支路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包括汇通路二期、柳堤路二期、高丘路一期、康庄路一期、桑田路一期、沧海路四期、乾诚道三期 1、乾诚道三期 2、舜海路一期、思孝道三期、延德路三期等 11 条道路	2018.12-2020.6	部分道路路基施工完成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5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二期）	建设用地面积约 104 亩,建设包含 5#、6# 学生宿舍楼和学院四、培训中心、体育训练馆,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2018.12-2020.9	部分单体结顶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16	城沿拆迁安置小区	建设用地面积约 61 亩,建设高层安置住宅小区,容积率为 2.14,建筑密度为 24.8%,总建筑面积约 11.75 万平方米	2016.10-2019.6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17	滨海新城启动区配套道路三期工程	道路总长约 8.73 公里,按道路次干道路或支路设计,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包括云帆道二期、百川路二期、汇通路一期、开元东路二期、乾诚道二期、沧海路三期、绿绮路一期、思诚道一期、总部一期配套道路、马欢路二期、南滨东路二期、城东路二期、柳堤路一期、云海路二期等道路	2017.10-2019.10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18	滨海新城配套管线新建及改造工程	工程位于新城大道北段、海东西段以及其他道路配套电力管道,主要对道路旁配套管线进行新建和改造	2018.8-2019.4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19	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约 9 亩,建设一幢滨海法庭及法制教育基地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265 平方米	2018.10-2019.9	完工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续建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20	滨海新城 道路交通 智能化六 期工程	对新城内新建成道路 安装交通信号控制系 统和违法监控系统、高 清视频、高位视频监控 工程	2018.12-2019.5	完工	滨海新城 管委会	续建
21	2018 年电 力管道工 程	主要实施 2018 年新建 道路旁配套电力管线 新建和改造工程	2018.12-2019.4	完工	滨海新城 管委会	续建
22	滨海新城 产业区配 套设施一 期工程	对新城产业区部分道 路人行道绿化改铺装 以及局部绿化补缺	2018.10-2019.5	完工	滨海新城 管委会	续建
23	滨海新城 配套路灯 二期工程	新建道路两侧对称布 置配套路灯工程,包括 商贸区和产业区两部 分路灯约 800 盏	2018.10-2019.3	完工	滨海新城 管委会	续建
24	滨海新城 商贸区配 套设施二 期工程	商贸区部分道路人行 道绿化改铺装及局部 绿化补缺,涉及道路绿 化总面积约 1.5 万平 方米,人行道铺装总面 积约 1.2 万平方米	2018.9-2019.3	完工	滨海新城 管委会	续建
25	绍兴至嵊 新市郊铁 路研究	铁路全长约 80 公里	待定		市发改委	前期
26	绍兴至诸 暨市郊铁 路研究	铁路全长约 50 公里	待定		市发改委	前期
责任领导: 栾国栋副市长						
1	市特检院 实验室改 造	对原绍兴市质量技术 监督检测院房屋进行 改造, 涉及面积 13428.16 平方米,同时 对现特检院建筑面积 430 平方米进行改造	2018.11-2019.5	完工	市市场 监管局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责任领导:顾涛副市长						
1	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11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 8400 平方米,新建一幢教学教育综合楼、一幢教学办公综合楼;地下建筑约 3000 平方米	2019.12-2021.12	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	新建
2	绍兴中专新建桥梁工程	两校区之间建造一座长 30 米、宽 10 米的跨河桥及桥周围环境景观配套工程	2019.10-2020.9	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	新建
3	绍兴艺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用地 166.4 亩(新征用地 26.4 亩),统筹整合绍剧研究院以及越剧、歌舞等资源。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68520 平方米,改建面积 18490 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11866 平方米	2019.10-2022.12	启动综合楼、实训楼、后勤服务中心的建设	市文广旅游局	新建
4	绍兴名人博物馆	绍兴名人博物馆建筑改造,拆除原有建筑室内装修,实施序厅、展厅、报告厅室内建筑改造与装饰、安装,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2019.3-2020.3	完成主体改造	市文广旅游局	新建
5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计划占地面积 150 亩,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2 万平方米),停车位 1750 个,核定床位 1000 张。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后勤配套楼、妇幼保健楼、行政楼和院内生活用房等	2019.12-2022.06	开工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投集团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6	新绍兴市体校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87900 平方米,建设小球馆、综合训练馆、综合服务中心、400 米田径场、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及配套设施	2019.11-2021.10	开工建设	△市体育局 市城投集团	新建
7	兰亭书法艺术学院书法教学实训楼工程	教学楼 5510 平方米(另配套水泵 80 平方米)	2019.3-2020.8	完成地勘、打桩、基础工程及局部主体工程	绍兴文理学院	新建
8	元培留学生外教楼装修(一期)	装修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	2019.3-2019.11	完工	绍兴文理学院	新建
9	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工程	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车位总数约 342 个,六层	2019.3-2019.12	完工	市卫生健康委	新建
10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	总用地约 263 亩,按 200 个班级、6000 名学生规模设计。建设教学实训楼、电教中心、行政办公楼、图书馆、会堂(学术交流中心)、对外培训服务楼、体育馆、后勤用房、学生公寓、教工单身宿舍、清真食堂、学生(教工)食堂及田径场看台 1 处。总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	2018.12-2021.12	完成一期桩基工程,二期桩基工程 30%	△市教育局 市城投集团	续建
11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和配电房,29999 平方米	2018.12-2020.7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市教育局 市城投集团	续建
12	绍兴市聋哑学校易地新建工程	总用地面积 39.45 亩,按 27 个班、324 名学生规模设计,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018.12-2020.9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市教育局 市城投集团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3	绍兴市阳明中学改建工程	对学校 47852.01 平方米建筑物和场外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2018.7-2019.12	完工	市教育局	续建
14	绍兴一中南校门,桥梁,道路及环境改造工程	在绍兴一中校园南侧新建南校门,建设沿河景观带,同时对现有校园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包括新建道路 450 米、新建桥梁一座、广场铺装 5300 平方米、河坎修葺 550 米、景观绿化 7800 平方米、新建文化长廊、门斗及风雨长廊 1782 平方米。	2018.12-2019.12	完工	市教育局	续建
15	元培学院易地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 284344 平方米	2010.9-2019.6	完工	绍兴文理学院	续建
16	元培学院教学实验大楼(含场外)	总用地面积 20.36 亩,总建筑面积 20572 平方米	2018.10-2019.12	完工	绍兴文理学院	续建
17	元培学院北区学生公寓楼(含场外)	总用地面积 12.83 亩,总建筑面积 13156.6 平方米	2018.10-2019.7	完工	绍兴文理学院	续建
17	元培学院北区学生公寓楼(含场外)	总用地面积 12.83 亩,总建筑面积 13156.6 平方米	2018.10-2019.7	完工	绍兴文理学院	续建
18	宋六陵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宋六陵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面积 170.24 公顷,计划在遗址公园内建设南宋文化博物馆(南宋皇陵博物馆)、保护展示设施、旅游设施;实施交通道路改造、环境整治等项目	待定	4 月完成项目建议书,7 月完成可研(核准、备案)、12 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市文广旅游局	前期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9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教学配套工程	建设教学楼、图书馆、科研用房、学生宿舍、培训用房、体育活动场地等内容,合计 60000 平方米	2020.4-2022.12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绍兴文理学院	前期
责任领导:陈德洪副市长						
1	绍兴市新公墓	建墓穴十万穴	2019.10-2021.6	完成征地,开工建设	市民政局	新建
2	曹娥江大坝维修加固项目	下游防冲槽冲刷、下游堤塘护坡砼裂缝、集控楼脱空沉降、管道间裂缝等问题维修加固(由市级、柯桥区、上虞区三家按股份比例分担)	2019.9-2022.9	完成项目设计、审批、招标及开工建设	市水利局	新建
3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	新建绍兴市儿童福利院,建筑面积约 23681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25 亩	2018.12-2020.12	完成主体结构的 80%	市民政局	续建
4	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对福利中心部分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合计改造建筑面积 11213.37 平方米,其中愉康苑等护理区改造面积 5326.49 平方米,老年活动中心改造面积 2943.44 平方米,行政楼改造面积 2943.44 平方米,同时对绿化、景观和路灯、亮化、布展装置、导视导览系统等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2018.11-2019.7	完工	市民政局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5	绍兴新一代移动天气雷达暨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和雷达观察站两部分,总用地 17.6 亩。绍兴综合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站总用地面积约 604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14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雷达观察站总用地面积约 57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2015.12-2019.12	完工	市气象局	续建
6	绍兴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程	规划用地 400 亩以上,分布蔬菜、水产、肉类、水果及副食品等交易区,同时配套建设电子商务、农产品检测及农产品配送等功能区块。计划新建交易用房总建筑面积 165000 平方米,其中经营用房 125400 平方米(含交易场地约 70950 平方米),配套用房(检验、检测中心和配送中心用房)31350 平方米,辅助用房 8250 平方米	2020.1-2021.12	6 月完成可研(核准、备案)	市供销社 总社	前期
责任领导:孙哲君副市长						
1	G104 京福线越城段(东泾线段)美丽经济精品交通走廊创建工程	辅道路面维修 98700 平方米,排水系统改善,桥梁接坡处理 6000 平方米,沿线绿化景观提升 28000 平方米,侧石更新 5 千米,沿线交通附属设施和标志标线完善等,起点位于东湖景区门口,终点位于上虞与越城交界处	2019.5-2019.12	完工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2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古城标志性建筑、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对蔡元培故居、广场拓展改造提升	2019.11-2022.12	完成土地受让,开工建设	市文旅集团	新建
3	大禹陵景区(公祭典礼)提升项目	祭禹广场扩建、大禹纪念馆建设、景区入口改造、绿化提升和文保维修	2019.6-2020.3	祭禹广场扩建基本完成	市文旅集团	新建
4	兰亭研学游和疗休养基地项目	占地近 50 亩,打造成具备 500 人吃住的研学游基地和 100 人的疗休养基地	2019.9-2021.12	完成基础施工	市文旅集团	新建
5	兰亭景区 5A 创建项目	为兰亭景区 5A 创建需要的各项服务设施的升级改造,修学游相关设施改造	2019.6-2021.12	部分完成	市文旅集团	新建
6	鲁迅故里台门重建项目	占地约 6 亩,按旧址重建台门,打造越菜展示馆	2019.12-2020.12	开工	市文旅集团	新建
7	夜兰亭亮化提升工程	兰亭景区内建筑、道路、兰亭江两岸亮化	2019.9-2019.12	基本完成	市文旅集团	新建
8	绍兴天然气杨汛桥门站及连接线工程	年供气 10 亿立方米门站 1 座,调压站 1 座,扩建站 1 座, DN500 管道 26.4 公里	2019.8-2022.12	杨汛桥门站、九岩调压站土建完成 20%,完成管线敷设 2 公里	市公用事业集团	新建
9	大坞岙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填埋场垃圾坝加固、填埋库区封场及生态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提升 150 万立方米应急能力	2019.6-2021.12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完成情况定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用事业集团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0	S308（二 环西路智 慧快速 路）改造 工程	北起凤林西路以北,沿 S308 省道,南至文渊路 以东,路线全长约 9 公 里,保留现状霞西路公 铁立交,新增二环北路 1 处全互通立交,改造亭 山立交。本项目一次规 划,分期实施。其中先行 实施段(一期)凤林西路 以北至王家庄路以南段 路线全长约 6.66 公里	2019.7-2022.7	完成一期 总工程量 15%	市城投 集团	新建
11	解放大道 北延建设 工程	南起现状解放大道于越 中路口,经解放大道— G329 互通立交、康宁 路、汤公路,北至汤公路 三江路口;主线高架全 长约 2.9 公里,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 /小时;地面道路双向 4 车道;改造现状解放大 道—G329 互通立交	2019.12-2022.12	完成前期工作, 力争年底开工	市城投 集团	新建
12	城南大桥 拓宽改造 项目	城南大桥进行拓宽加 固,拓宽后桥宽 27 米	2019.7-2020.12	完成总形象 进度的 15%	市城投 集团	新建
13	绍兴市 中医院改 扩建项目	建设门急诊大楼、综合住 院大楼、医技制剂楼、值 班公寓等,建成后医院总 床位约 1000 张。地下二 层停车,车位约 800 个。 包括东中区改造(含原市 市场监管局大楼及门诊住 院医疗楼)面积 33236 平 方米;西区改扩建部分建 筑面积 85000 平方米,其 中地上 55000 平方米,地 下 30000 平方米(含东至 绍兴市中医院及新世纪 公寓,西至稽山路,北至 东街的 15 幢住宅及沿街 商铺的整体拆迁)	2019.6-2021.12	完成项目东中 区改造(原市 市场监管局大 楼);扩建部分 主体动工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城投 集团	新建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4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PPP 项目)	2 号线一期工程自越西路至越兴路站,线路全长 10.8 公里,设站 8 座	2019.12-2023.12	开工建设	市轨道交通集团	新建
15	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二期工程(车站加密及连甬)	对绍兴三区境内城际铁路车站加密工作进行前期研究;改造相关设施、设备	2019.12-2022.12	力争迪荡和百官站开工建设	市轨道交通集团	新建
16	镜湖梅山广场开发项目	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 12661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3025 平方米,其中行政服务中心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530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076 平方米。商业地上建筑面积 508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979 平方米;公寓地上建筑面积 22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970 平方米	2019.12-2022.12	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标落实施工单位,主体动工	市轨道交通集团	新建
17	火车站综合广场开发项目(东广场)	对火车站综合广场周围地块进行商业开发,其中火车站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面积约 36315 平方米,分地下三层,总车位约 1009 个	2019.12-2022.12	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标落实施工单位,主体动工	市轨道交通集团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18	绍兴高铁 北站 TOD (以公共 交通为导 向的发展 模式)综 合项目	依托绍兴高铁北站和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 建设 TOD 综合体,融 合综合交通和商业、办 公、酒店等项目综合 体,地上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积 20 万平方米	2019.10-2023.12	完成整体施工 图设计,并根 据轨交站场实 施进度适时动 工建设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市交投 集团 市轨道 交通集团	新建
19	杭州湾南 冀杭绍宁 平原排涝 关键工程 及配套项 目	总用地 2988.64 亩,主 要包括盐长江、立岱 江、镜湖、潞庄横江、上 塘江,整治河道长度 6.11 公里,整治护岸 31.17 公里,开挖土方 465 万立方米,同时涉 及环湖 8 个村拆迁	2019.8-2023.12	项目启动,基 本完成涉及村 庄拆迁工作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市水利局	新建
20	新三江排 涝(梅南 路南侧区 块水利及 环境提 升)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景 观绿化工程和桥梁工 程。河道整治工程涉 及梅南路南侧区块相 关河道。景观绿化工 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植物绿化、景观小品 配套等	2019.8-2021.12	完成总体形 象的 15%	镜湖新区 开发办	新建
21	绍兴市镜 湖新区镜 湖中心广 场综合项 目(含规 划馆、美 术馆、民 博馆)	项目主要建设规划展 示馆、美术馆和民间博 物馆以及 2 层地下室, 同时配套建设含园路、 绿化工程、景观水体、 建设小品、雕塑等广场 配套设施。工程总用地 面积 82195 平方米,地 上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面 积 50000 平方米,合计 面积 110000 平方米	2019.10-2021.12	完成总体形 象的 10%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市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市文广 旅游局	新建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22	十里荷塘酒店项目	建设一座高品质酒店	2019.10-2021.10	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先行实施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23	官渡路出让区块路网及环境提升	涉及三条道路及配套景观绿化,总计长4800米,桥梁250米一座,涵洞一座,职业技术学院桥梁改造一座	2019.8-2021.8	完成梅山路三期桩基础和路基施工,完成形象进度20%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24	后墅路北延伸工程	道路全长1770米,宽30米	2019.5-2021.5	先实施大庄头河至育贤路段,完成塘渣填筑、半刚性主车道铺设	△镜湖新区开发办 越城区政府	新建
25	绍兴博物馆新馆	征用土地面积23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地上30000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	2019.10-2021.10	完成整体方案设计,进入桩基础施工	△镜湖新区开发办 市文广旅游局	新建
26	曲屯路1号地块配套小学	幼儿园用地约5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投资约2000万元;小学用地约48亩,建设42班规模,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	2019.10-2021.2	项目动工建设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27	湖东启动区块路网(一期)	涉及四条道路,总计长2400米	2019.5-2021.9	完成塘渣填筑、半刚性主车道铺设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28	次横二路西延(环城西路—张万村河)	全长622.58米,宽度30米	2019.1-2021.8	6月底主车道通车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29	镜湖菜市场	建设强头农贸市场,澄江农贸市场,佳源广场商业综合体,苏宁商业综合体整合净菜市场	2019.1-2021.2	强头农贸市场完工,澄江农贸市场完成80%	镜湖新区开发办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30	绍兴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及 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认证标准,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医技、行政、保障和院内生活等用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6 万平方米,地下 4 万平方米;床位 1500 张,停车位 2500 个,地下室 2 层	2019.12-2022.06	开工建设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市卫生健康委	新建
31	阳明故里整体开发建设项目	总占地 1356 亩,恢复修缮吕府阳明故居,打造黄酒文化为主题的旅游综合体,西小路闲逸主题文化街、上大路绍兴特产文化体验街	2018.12-2023.12	圣区核心区域动工建设及主要入口的环境提升改造	市文旅集团	续建
32	越子城整体开发建设项目(绍兴饭店扩建提升工程)	总占地 135 亩,依托现有绍兴饭店进行提升,将整个府山北侧区块打造成绍兴最具品质的山水园林式酒店	2018.1-2020.12	周边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完成,资产划拨受让完成,开始地下停车场建设	市文旅集团	续建
33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 项目)	北起杭甬高速绍兴口,沿三江路、越东路、二环东路,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全线进行快速化改造,路线全长约 22 公里。本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先行实施段(一期)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段路线全长约 17.54 公里	2018.10-2022.6	累计完成一期总工程量的 30%	市城投集团	续建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34	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 项目）	自镜水路口沿二环北路至越兴路，全线进行快速化改造，路线全长约 16.5 公里。本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先行实施段（一期）镜水路至越东路段路线全长约 11.6 公里	2018.12-2022.6	累计完成一期总工程量的 25%	市城投集团	续建
35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西起湖安路，沿现状 329 国道，东至孙曹公路交叉口，全线进行快速化改造，路线全长约 26.65 公里，其中先行实施段（一期）湖安路至越兴路段路线长约 22.35 公里	2018.12-2022.6	累计完成一期总工程量的 25%	市城投集团	续建
36	南池路（骆家葑区块 01D-01 号地块配套段）工程	北起玉山路，南至桩号 K0+300 处，骆家葑区块 01D-01 号地块（大家阳光里小区）以东。长约 284 米（含桥长），宽 30 米，新建约 60 米长桥梁一座。按城市次干道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	2016.10-2019.9	完工	市城投集团	续建
37	中兴北路与昌安西街交叉口北侧公共立体停车库新建工程	北临泓城大厦，西靠昌安西街，东至中兴北路非机动车道。地块用地面积约 148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580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约 97 个	2018.6-2019.9	完工	市城投集团	续建
38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	绍兴、金华段长 115.28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绍诸高速段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绍诸高速至终点段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	2016.12-2020.12	总形象进度完成至 73%，三标至十标段土建全面完成，一二标土建累计完成至 60%	市交投集团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39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绍兴段）增设孙端互通工程	互通式立交推荐方案为单喇叭互通,匝道总长约 2.86 公里,互通区范围内改造杭甬高速公路主线长约 1.3 公里,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3.72 公里。新建互通匝道采用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 9.0 米,对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 16.5 米;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 米	2018.12-2021.6	总形象进度完成至 10%,征迁完成至 60%,完成全部大临设施,桩基完成 10%,路基完成 10%	市交投集团	续建
40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解放路与芳泉路交叉口西南角,总用地面积 27814 平方米,新建客运站房及配套公建用房等建筑面积 8106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 32617 平方米	2018.12-2021.12	总形象进度完成至 50%,4 月底前完成桩基施工;7 月底前完成土方挖方施工;10 月底前完成地下室施工	市交投集团	续建
41	会稽路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站务用房、上客区、公交停车位等,总用地面积 27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70 平方米	2018.8-2019.6	完工	市交投集团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42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分为主线和支线,1 号线主线起点为笛扬路站(不含),终点为芳泉站,线路长 26.8 公里,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19 座(不含笛扬路站),地下站 18 座,地面站 1 座;1 号线支线起点为柯桥客运站,终点为站前大道站,线路长 7.3 公里,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6 座。设鉴湖停车场、万绣路车辆基地(由杭绍城际线代建);设两座主变电所(分别为大明路主变和镜湖主变),一座控制中心	2017.5-2022.12	全面开展土建施工,凤林路站和二环北路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凤二区间双线贯通;控制中心开展基坑围护结构和地下室施工	市轨道交通集团	续建
43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二期)工程焚烧厂项目(一期)	垃圾焚烧和烟气处理系统工程。一期日处理垃圾 1500 吨,其中生活垃圾 1000 吨/日,纺织类一般工业废弃物 500 吨/日;二期预留,计划处理垃圾 500 吨/日	2018.12-2020.12	完成厂房基础施工,开始垃圾坑、锅炉房主体结构施工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44	绍兴汤浦水库绍兴方向原水第二通道建设项目	汤浦水库到达郭水库原水第二通道,含泵站、引水和输水管线、隧洞等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规模 70 万吨/日	2017.02-2019.06	完工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45	曹娥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在曹娥江水厂一期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改造,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征地 21.8 亩	2018.12-2020.12	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46	宋六陵水厂污泥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在污泥坝区域对原污泥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2018.10-2019.10	完工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47	越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转运规模为 600 吨 / 日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2018.12-2019.12	完工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48	镜湖新区东浦 4# 泵站新建工程	新建 2 万吨 / 日泵站一座。新建配电及管理用房一幢, 建筑面积 1375 平方米	2019.6-2020.6 (因镜湖总体规划调整,待总体规划确定后,泵站设计规模配套调整)	完成总形象进度的 50%	市公用事业集团	续建
49	大越路 (于越路-凤林西路)	全长 6942 米,宽度 60 米	2018.12-2020.12	道路完成宕渣填筑,桥梁完成桩基施工	镜湖新区开发办	续建
50	大越安置小区一期	总用地 33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183.19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25984.67 平方米,约 636 套	2017.3-2021.4	主体完成 50%	镜湖新区开发办	续建
51	泗汇江安置小区八期	总用地 83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2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1989 平方米,约 704 套	2017.4-2020.12	完成主体,场外开工	镜湖新区开发办	续建
52	澄港安置小区	总用地 37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2789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7059 平方米,约 645 套	2017.5-2020.12	完成主体,场外开工	镜湖新区开发办	续建
53	官渡路二期	全长 1147 米,宽 30 米,新建桥梁一座,桥长 334 米	2018.7-2021.2	完成桥梁上部结构,道路完成各管线和半刚性施工	镜湖新区开发办	续建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54	新梅山小学	征地 39540 平方米,建筑 345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12000 平方米,42 班,1890 名学生	2018.12-2020.6	完成结构主体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55	灵北安置 小区二期	总建筑面积 35987.7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27526 平方米	2018.10-2020.4	完成主体施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56	镜湖本觉 路北延工程	新建道路全长约 1800 米,路幅宽约 16 米;全线新建桥梁一座,总面积 525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雨水、照明、绿化、交通标志等工程	2018.12-2019.12	完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57	本觉路配 套景观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82 亩。工程配套建设绿道、人行道、园路、铺装、木栈道、绿化、小品、建筑、给排水、亮化等工程	2018.12-2019.12	完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58	灵北安置 小区三期	总建筑面积 21477.5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15878.8 平方米	2018.10-2020.4	完成主体施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59	镜湖安置 房海绵城 市改造项 目	对镜湖区域的安置小区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2018.11-2019.5	完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60	镜湖道路 海绵城 市改造项 目	对镜湖区域的道路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2018.11-2019.5	完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61	镜湖高教 园区海 绵城 市改造 项目	对镜湖高教园区区域的元培学院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2018.12-2019.6	完工	镜湖新区 开发办	续建
62	书圣故里 整体开 发建 设项目	总用地 50 公顷,展示书法文化、书圣名人印记,展示手工作坊传统手工技艺,打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鉴赏区	2020.6-2022.7		市文旅 集团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63	东湖景区 扩建工程	东至迎宾路以东,西至 环城东路,南至东湖景区, 北至 104 国道,建设东湖 “水石文化小镇”“水石生态 区”“运河文保区”和“文化 休闲区”四大区块,规划 面积约 1000 亩	2020.6-2022.6		市文旅 集团	前期
64	曹娥江水 厂二期工 程	建设曹娥江水厂二期 20 万吨日常规处理工 艺工程和 20 万吨日生 物预处理工程	2020.12-2023.12	12 月完成 项目建议书	市公用 事业集团	前期
65	绍兴滨海 工业区马 鞍门站及 连接线工 程	年供气 10 亿立方米门 站一座,调压站 2 座, 高压管线 8.5 公里,次 高压管网 3.5 公里	2020.10-2022.10	6 月完成 项目建议书	市公用 事业集团	前期
66	绍兴天然 气东门站 及连接线 工程	年供气 10 亿立方米门 站一座,调压站 2 座, 阀室 1 座,高压管线 16 公里	2020.12-2023.12	12 月完成 项目建议书	市公用 事业集团	前期
67	绍兴天然 气越东路 高压管网 迁建工程 (暂定)	调压站 2 座,阀室 2 座,高压管网 25 公里	2020.01-2022.06	6 月完成项目 建议书,12 月 完成可研	市公用 事业集团	前期
68	应急调峰 气源站	储罐容积 2000 立方米	2020.12-2022.06	12 月完成 项目建议书	市公用 事业集团	前期
69	越 东 路 (三江路- 规划曹娥 江大桥) 智慧快速 路工程	南接越东路三江路口 高架跳水台,以高架形 式(主线 6 车道+辅道 6 车道)连续跨越杭甬 高速、望海路、马海路、 海塘路,至临海路接规 划曹娥江大桥,路线全 长约 2 公里	2020.5-2022.8	5 月完成项目 建议书,9 月 完成可研(核 准、备案),12 月完成项目初 步设计	市城投 集团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70	绍兴店口 高速	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线全长约 38 公里,总投资估算约 80 亿元。起于杭绍台高速福全枢纽,向南途经漓渚、店口、江藻和山下湖等乡镇,并设置互通出入口,终于诸永高速诸暨北互通	2020 年底前 开工建设		市交投 集团	前期
71	104 国道 东湖至蒿 坝段改建 工程	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全长 26.81 公里,其中越城区段 18.69 公里、上虞区段 8.12 公里。项目起点位于越城区越东路互通,终点位于上虞区蒿坝处与现状 104 国道顺接	2020.12-2023.12		△市交 投集团 越城区 政府 上虞区 政府	前期
72	兴越路连 接线改造 工程	为应对杭绍台高速建成后车流量的增加,拟对兴越路(镜水路至绿云路段)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初步拟采用双喇叭型高架连接线方案,即设高架连接线与绿云路高架匝道相接,利用双喇叭立交与收费站相接,在大越路设置一对上下匝道	2020-2022		市交投 集团	前期
73	杭甬高速 北出口项 目	建设杭甬高速北面出口	待定		市交投 集团	前期
74	轨道交通 1 号线安 保站技术 用房	轨道交通 1 号线新建安保站技术用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4700 平方米	2020.1-2021.6		市轨道 交通集团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75	梅南路 (三期)	站前大道至环城西路, 全长 2671 米,宽 30 米	2020.1-2022.3	1 月完成项目 建议书,4 月 完成可研(核 准、备案),6 月 完成项目初步 设计,12 月完 成项目招投标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76	凤林路南 区块路网	涉及三条道路,总计长 2460 米	2020.1-2023.5	5 月完成项目 建议书 6 月完 成可研(核准、 备案),8 月完 成项目初步设 计,12 月完成 项目招投标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77	镜湖东片 小学	学校规模为 42 班,总 用地面积约 4.09 万平 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4.05 万平方米	2020.10-2022.3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78	镜湖西片 小学	学校规模为 36 班,总 用地面积约 3.51 万平 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2020.12-2022.5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79	蛟里地块 配套小学	学校规模为 36 班,总 用地面积约 3.3 万平 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	2020.8-2021.12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80	镜湖水资 源保护中 心	改造原东浦自来水厂, 占地面积 18027 平方 米, 建设面积 8175 平 方米	2020.5-2021.8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81	锦帆路	长 640 米,宽 20 米,新 建 2 座桥 1 个地下通 道	2020.1-2021.6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82	镜湖中心 消防站	总用地面积 12374 平 方米, 总建筑面积 3781 平方米	2020.1-2022.6		镜湖新区 开发办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联系项目						
83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	按照 2 万人在校生规模实施校园扩容和校舍扩建改造,主校园占地 2089 亩,新建校舍约 53.2 万平方米,老校舍改造约 29.4 万平方米,另需建设校园地下室约 9.2 万平方米,场外工程 116.6 公顷	2019.10-2023.12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校舍建设完成基础工程	按明确的工作机制予以推进	新建
84	名人故居拓展提升项目	周恩来故居、秋瑾故居、青藤书屋三景区拓展提升	2019.11-2022.12	完成征收,开工建设	△市委 宣传部 市文旅 集团	新建
85	绍兴传媒中心(绍兴日报社及绍兴广播电视总台异地迁建项目)	1.广电融媒体大楼。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用于满足广电总台(集团)行政办公、节目制作、技术保障、后勤服务、广告经营、演播室集群及员工值班房等日常保障工作需要。 2. 报业传媒及出版大楼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 58500 平方米,主要功能:在现有采编大楼具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融媒体指挥中心、中央厨房、数据管理中心功能;增加技术保障用房及出版设备用房、印刷车间、新闻纸仓库、食堂、教育培训中心。根据两单位分别测算并统筹,“绍兴传媒中心”拟占地 100 亩左右,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左右	2020.6-2022.12	12月完成项目可研(核准、备案)	绍兴广电 总台 绍兴日报社	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86	广播电视塔迁建	发射信号及旅游开发需要,建设广播电视塔,项目用地约 100 亩	2020.6-2022.12	6月完成项目可研(核准、备案)	绍兴广电总台	前期
责任领导:俞流江副市长						
1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改造前端感知网络设备,新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总平台、综治分平台,升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公安分平台	2019.1-2020.6	完成工程总进度 50%	市公安局	新建
2	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	总用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6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2018.12-2022.12	项目土建施工按计划推进,桩基工程完成 50%	市公安局	续建
3	绍兴市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迁建	总用地面积 15.07 亩,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5900 平方米、住院楼 9100 平方米	2018.1-2019.6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4	绍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	总用地面积约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010 平方米	2018.12-2021.12	项目开工,桩基工程、地下室施工完成 60%	市公安局	续建
5	市公安局机关综合部门办公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局本级科通、情指联勤、办公室、信访、警卫、警务督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项目,共 6 个子项目	2018.7-2019.3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竣工时间	2019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续建、新建 或前期
6	绍兴市 2016 年社会公共 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局本级科通、技侦、 刑侦、网警、指挥中心、 国保、警卫及越城分局 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 业务项目，共 28 个子 项目	2016.7-2019.6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7	绍兴市 2017 年社会公共 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局本级科通、技侦、 刑侦、网警、反恐、网上 办、特警、禁毒及越城 分局的信息化基础设 施和业务项目，共 38 个子项目	2017.7-2019.12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8	绍兴市 2018 年社会公共 安全信息化工程	市局本级科通、技侦、 刑侦、网警、情指中心、 监管、特警及越城分局 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 业务项目，共 42 个子 项目	2018.7-2019.12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9	越城公安 分局城南 派出所易 地改建	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2728 平方米，新建办 案综合楼及接处警服 务楼等用房面积 1342 平方米	2018.12-2019.12	完工	市公安局	续建
10	绍兴市公 安局特警 综合训练 基地建设	建设特警综合训练场、 特警培训保障用房、警 犬技术用房、警犬犬舍 等功能用房	2020.2-2023.12	9 月完成项目建 议书,12 月完成 可行性研究	市公安局	前期

注: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建设单位或配合单位。

绍兴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为深化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抢抓新机遇、蓄积新动能、打造新高地,强势推动绍兴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2500亿元以上,其中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企业上云”突破3万家,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1.2万台,5G用户普及率达到30%。

到2022年,全市数字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明显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较2017年翻一番,达到3300亿元以上,“企业上云”累计突破4万家,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1.5万台,5G用户普及率达到70%。数字经济成为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创建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集成电路产业园示范区。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总体规模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1620	2500	3300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31.7	42	48
数字产业化	规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亿元)	420	800	1200
	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亿元)	4	20	30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29	32	35
	规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	55.4	58	60
	PCT专利申请量(件)	42	64	84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5	4.5	6
	技术交易额(亿元)	15	30	40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家)	4	6	10
	高新技术企业(家)	220	350	600

类别	指标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产业数字化	在役工业机器人数量(千台)	7	12	15
	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70	75	80
	重点工业企业机器联网率(%)	52	55	60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21	25	30
	企业上云数(万家)	1	3.3	4
	网络零售额(亿元)	426.1	1000	1500
	跨境网络零售出口额(亿元)	6.8	13	20
基础设施	互联网普及率(户/百人)	58.3	≥70	≥80
	5G用户普及率(%)	0	30	70
	互联网出口带宽(Tbps)	4.7	7.2	8.5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

1.打造大湾区集成电路“芯”高地。以打造集成电路“万亩千亿”级新产业平台为目标,将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突破口,聚焦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应用的全产业链,加快补链建链,致力谋规划、引项目、育企业、优生态,争取在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在关键环节实现精准赶超,培育形成集研发设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金融、科技体验、商务配套、生态绿色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集群,构筑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产业发展平台,打造大湾区集成电路产业“芯”高地。力争到2020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产值突破300亿元;到2022年,产值突破500亿元;到2025年,产值突破1000亿元,创建成功浙江省“万亩千亿”级新产业平台、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园示范区。(责任单位:越城区、上虞区政府,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实施集成电路制造跃升工程。以增强芯片制造综合能力为目标,依托中芯国际MEMS(微机电系统)生产线,拓展MEMS领域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形成MEMS传感器领域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向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提升,基本建成国内微机电和功率集成系统制造

中心。鼓励集成电路优势企业升级建设集成电路先进生产线,提升生产制造技术水平、扩大企业规模、壮大企业实力。到2022年,集成电路制造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2)实施集成电路设计提升工程。依托长三角地区应用市场,着力引进移动通信、物联网、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智能控制芯片设计企业,鼓励现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以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究中心的模式,扎实推进绍兴集成电路“万亩千亿”级平台创新综合体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方案—芯片—模组—整机”的产业整合生态体系,打造面向智能应用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高地。到2022年,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

(3)实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完善工程。以集成电路先进生产线建设为引领,以韦尔股份、豪威科技等重大项目为依托,重点聚焦晶圆级封装等先进技术,建立国内领先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和封装技术研发中心。招引和集聚一批封装、测试企业,加快推进芯片测试、封装等生产线建设。巩固扩大现有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产业基础优势,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形成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区域性优势。到2022

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4)实施集成电路应用推广工程。加快鸿吉智能、北斗导航等企业的建设推进,做实做强北斗高精度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北斗导航大数据处理中心和位置信息服务平台,建成浙江北斗产业科技公司孵化基地,打造中国东部北斗技术应用推广中心。鼓励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协作,加快集成电路专用设备、8 英寸/12 英寸硅片等集成电路配套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到 2022 年,集成电路应用领域产值达到 150 亿元。

2.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赋能升级

(1)新型显示。依托京东方、虹晟光电、阳光照明等骨干企业在平板显示、TFT-LCD 及 LED 照明的基础优势,以 AMOLED 和超高清量子点液晶两大显示技术为引领,围绕高端平板显示产品、3D 显示等新型技术产品进行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引进柔性显示屏产业,推动 OLED 显示技术在日常照明电器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智能传感器。重点围绕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环保装备等基础好、需求多的行业领域,以 MEMS 技术为支撑,培育引进物联网配套、具有信息处理功能的智能传感器企业,逐步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升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与移动通讯、物联网、光通讯、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相关的元器件以及与能耗管理、汽车工业相关的元器件。鼓励和推动向日葵光伏、悦昇新能源、晶茂科技等光伏企业瞄准前沿领域发展电子级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网络安全。围绕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燃气、水务、电力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工控安全管控,开展云安全、工控安全、物联网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针对电子认证、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评定需求,重点发展电子

印章、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布局抢滩未来前沿产业

(1)云计算。以“企业上云”为契机,搭建开放式云计算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传统信息技术企业向云应用服务商、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云咨询服务商转型,吸引国内外优秀云服务商来绍落户落地,加快推进腾讯浙江工业云基地建设,鼓励华为、用友绍兴服务点向绍兴分公司转变,支持玺云、海士云等本地优质成长型企业发展壮大,构建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服务等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大数据。重点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挖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大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技术,以及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的发展,推进精功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面向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应用的大数据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动柯桥区纺织、诸暨市珍珠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发展区块链技术,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府、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物联网。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家居三大重点应用领域,加快物联网生态构建和产业布局,开展互联网服务、整机设备、核心芯片、操作系统、传感器件等产业链布局,以及操作系统与云平台一体化建设,发展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人工智能。鼓励发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以及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以智能机器人、智能数控机床、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无人船为重点,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的核心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同工业制造的深度融

合。推动智能感知、语音识别、智能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在教育领域先行先试，依托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探索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突破数字核心技术。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核心元器件及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开发一批战略性新产品。以实现技术产业化和深入融合应用为目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突破、发展、推广与应用。强化高校院所作用，发挥绍兴文理学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等高校院所及共建研究院作用，深化与国内外大院名校的合作，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支持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企业的“鲲鹏计划”，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全面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在数字经济领域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二）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1.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围绕浙江省“1+N”工业互联网平台布局，依托我市“块状经济+龙头企业”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一区域一平台、一行业一朵云”架构和“坚持一个定位、搭建两类平台、强化三个支撑、实施四大行动”实施路径，扎实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到2022年，基本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立标识解析体系，创建2—3个行业领先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区。（责任单

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大力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陀曼轴承云、环思纺织生态云、创博龙智袜业云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围绕纺织、化工、金属加工、黄酒、珍珠和轴承、袜业、电机、厨具、汽配、照明、包装等重点行业、块状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实施底层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构建工业“4.0”“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生产体系。

——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特点及其个性化需求，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小微企业拓展云计算初级应用，加快大中型企业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培育壮大云服务商，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深度用云典型案例和行业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从资源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数据上云升级，加快企业上云与上平台融通发展，实现企业全要素资源汇聚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2年，全市上云企业数量累计超过4万家，打造省级上云标杆（示范）企业40家。

——加快探索5G工业应用。5G移动通信技术具有超速率、低延时、高可靠、大容量的特点，能够实现工业设备（工业机器人）同时具备灵活移动性、海量信息数据即时收集和处理能力、99.999%的高可靠性、“零”时延特性的功能要求，加快部署5G在工业中的应用，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先试先用，打造全国领先的5G应用样板，以应用带动5G技术研发、设备生产企业在市落户，培育发展5G产业。

——打造工业APP应用之都。加快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加速利用软件技术实现工业技术、工艺经验、制造知识和方法的显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启动工业APP培育计划，重点开

发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集中突破一批高性能网络、智能模块、智能联网装备、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积极打造工业 APP 应用之都。

——扎实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加快推进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筹备成立由市政府、阿里巴巴、浙江工业大学三方参与的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积极推动市政府与浙江工业大学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合作,依托浙江工业大学整合集成的人才优势、师资优势、专业优势,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新技术研发、技术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培育一批既精通行业业务技能又熟悉信息技术的“数字工匠”。继续深化市政府与工信部赛迪研究院、腾讯云计算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

(2)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行动。全面推广智能制造“新昌模式”,组织实施全市重点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摸排企业智能化改造现状及需求情况,通过分行业、分区域改造,全面推动重点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重点推动越城智能家居和汽配、柯桥纺织印染、上虞化工和照明、诸暨金属加工和袜业、嵊州厨具、新昌轴承、滨海新城注塑等十大行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实施智能制造“三个一批”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智能生产车间、智慧企业示范样板,按照 2019—2021 年分别完成 30%、30%和 40%的阶段性目标梯度推进,力争三年内全市所有具备智能化改造条件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全面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实施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行动。以改造传统设备、优化传统工艺为方向,在劳动相对密集、作用相对明显的传统行业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在上下料、物料搬运、电弧焊、高温切割、铸造、去毛刺、熔渣、抛光、除锈、喷漆、涂装、施胶、装备、检测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质量要求高、危险系数大的重要生产环节,加快推进机器人的普及使用。树立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试点示范,促进机器人在块状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切实提升块状行业自动

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全市拥有在役工业机器人 15000 台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提升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服务。推广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应用,加快具有绍兴特色的文化科技、艺术创作、动漫游戏、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联动发展,培育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媒体、数字视听、数字创意等新兴文化业态。着力推进上虞 e 游小镇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引领国内游戏产业发展的产业新高地。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之间实现用户、数据、资源、服务的互通互联,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到 2022 年,打造一批具有绍兴特色的文化科技、艺术创作、动漫游戏、旅游文化、数字创意等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文化创意产业成为绍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2)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推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与民生服务的深度融合,丰富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家庭、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传统型向智能型转变,培育信息消费新热点。到 2022 年,培育 5 个服务优质、影响突出的数字化生活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消费规模翻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3)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智能设计、智慧物流、现代商贸、金融科技等服务业态。到 2022 年,建成 5 个功能突出、特色鲜明的数字化生产服务平台,推动若干个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3.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2 年,益农信息社全市建制村基本覆盖,培育 10 个以上数字种植(养殖、育种)工厂,农产品网上销售超过 100 亿元。

(1)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农业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生产领域物联网应用,推广环境调控、定量饲喂、监测预警等智能系统和装备技术,引导支持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建设数字种植工厂、养殖工厂、育种工厂,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加快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农业“电商拓市”,加快培育农业电商带头人,强化品牌建设,推进特色农业主导产业电商化,重点推进嵊州浙东优森电商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引导电商对接特色农产品资源,着力扶持休闲农业、生鲜农产品等网上营销,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输出优质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强化农业智慧监管服务,基本构建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应急指挥、畜禽监管、农机监理等数字管理体系,提升农业管理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持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技术开展益农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等服务。积极推动农业企业接入省级智慧农业云平台,推进各类农业资源要素、生产经营、产销信息的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深化发展数字化贸易

(1)持续推进企业电商应用。培育和壮大越淘网、淘实惠等本地电商平台,扩大区域影响力。探索个性化定制和精准营销,推动电子商务领域的模式创新。到2022年,实现网络零售额1500亿元,培育2-3家服务业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通过速卖通、亚马逊等平台开设店铺,推动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嵊州云电商产业园、嵊州领带电商园等跨境电商园完善物流、美工、摄影等一系列服务配套体系,同时发挥第三方跨境电商服务商的培训孵化作

用,优化跨境外贸服务体系。到2022年,实现跨境网络零售出口2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绍兴海关)

(3)加快构建智慧物流。贯彻交通运输部推进多式联运标准化应用要求,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促进相关企业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标准化操作规程,推进海河联运、综合物流园、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一单制”信息互联互通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大力推进新业态新模式高端化

1.引导发展共享经济

(1)推进生产领域共享经济。以高端制造、精密加工领域为重点,打造一批行业性生产设备共享平台,整合企业闲置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小微企业高端设备购置使用成本。围绕重点行业,推进建设集科技仪器共享、科研咨询、法律金融事务咨询、办公空间等内容服务共享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体,抓好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体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推进流通领域共享经济。推动流通领域共享经济快速发展,支持传统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向物流分享转型,探索全民众包物流平台建设,探索发展“共享货车”模式,创新物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3)推进消费领域共享经济。加强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酒店餐饮、旅游、教育等民生服务资源的开发共享,支持网约车、家庭旅馆借宿、办公场地短租、名师资源等共享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打造以共享单车、共享停车、共享医疗、物联网+智能硬件生产、联合办公等共享经济新业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共享经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游局)

2.推广“云工厂”“梦工厂”新模式。鼓励和支持优质制造企业、产业集群和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设计和网络营销水平。在服装、照明、袜业、领带、厨具等消费品行业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到2022年,培育20家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和在线设计及用户体验中心。(责任单位:市

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建设数字支付示范工程。围绕“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在电子商务、公共卫生、教育事业、旅游服务、政务服务、生活应用、现代农村、交通出行等领域启动“数字支付+”示范工程建设,力争通过3到4年时间,实现以手机PAY以及银行业联网通用标准二维码、金融IC卡小额免密免签闪付等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支付方式,推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在经济、政务、生活领域应用的广泛覆盖。(责任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大力推广新零售。鼓励连锁商贸企业、百货商超、专业市场等发展体验消费、线上线下、社交电商等新业态,积极引进并推广无人超市、无人货架、智能便利店等新零售模式。加强与口碑、美团等第三方知名平台的合作,推动我市餐饮、美容美发、旅游住宿、便利出行、家政服务等领域的商家店铺入驻服务业电商平台,并积极利用大数据提供定制化推送、精准推荐、虚拟体验等服务,改善用户购物体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5.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传统制造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到2022年,培育30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智慧化

1.加快5G网络布局。促进4G网络城乡深度覆盖,重点深化人口密集区域、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和智慧快速路的移动网络深度覆盖,优化农村偏远地区和行政区域交界处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移动网络实现全覆盖,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率控制在70%以上。抢先布局5G网络发展,加快5G基站规划编制,加快出台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积极推进5G试点,争取列入全省5G规模试点和示范应用

城市。积极推进5G在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有效支撑大型活动通信服务。到2022年,全市5G用户普及率超过7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

2.加快IPv6规模部署。开展IPv6网络建设,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实施固定网络系统改造,全面部署支持IPv6的固定宽带网络,建立骨干网间IPv6新型互联互通体系,基本实现城域网、接入网、教育网、网播网全面支持IPv6业务访问。到2022年,全市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200万个,IPv6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超过8Tbps。(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3.搭建数据中心。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建设超大规模高等级绿色云数据中心,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以大数据中心建设为主体,综合配套办公、企业研发、园区服务等一体化建设,打造大数据产业园,重点抓好柯桥杨汛桥绿色大数据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4.统筹感知网络。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建立城市级的视频感知网络、身份识别网络、位置感知网络、感知监控网络。进一步深化射频识别(RFID)、遥感、二维码、全球定位技术(GP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等物联网技术在公共建筑、地下管网、城市照明、交通、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农林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网关、窄带物联网、工业过程/工业自动化无线网络等技术应用,加快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到2022年,实现感知网络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广泛覆盖,物联网在城市治理中得到广泛应用,实现感知监控网络的有效整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5.构建安全体系。对接全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市级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全面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事件分析、信息通报、应急指挥、追踪溯源以及遭受攻击后快速恢复能力。探索建立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保障工作体系,制定网络安全考核评价体系、信息通报制度。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快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顺畅高效。加强应急处置专家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做好应急资源储备。组织实施网络安全安防、攻防、管控、侦控、指挥工程。(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五)大力推进要素保障集约化

1.强化人才支撑。汇聚人才要素资源,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突出高精尖人才招引,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方式,建立院士团队联系点制度,聚集数字经济前沿基础与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与绍兴籍数字经济领域的院士团队合作。实施“十百千万”重大引才育才工程,到2022年,全市引进“国千人才”10名、“省千人才”100名,培养1000名高端技术人才和10000名数字技术与产业知识相融合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2.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出资,积极对接争取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市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投入。强化金融支持,将数字经济纳入专项信贷、科技保险优先支持范围,推动资本市场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支持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步伐,实现裂变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3.强化政策激励。强化政策导向作用,研究制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整合财税、

金融、人才、环保、用地、用工等政策资源,在核心技术创新、高端人才培养、市场主体培育、重大平台搭建、产业生态优化、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机制,推动数字经济领域新成果、新产品的加快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大力推进体制机制集成化

1.构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平台治理和社会监管广泛参与的立体化治理体系,打造基于大数据的“四大系统一个机制”:监测预警系统、信息披露系统、数据征信系统、社会评价系统以及数据共享机制。支持行业协会通过标准制订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强化平台企业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平台对平台内企业的监督治理职能,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建立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大力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及推广,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高规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比率;促进新旧动能迭代更新,在化工、纺织、轴承等重点传统产业开展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加强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综合执法,健全维权机制,营造公平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健全企业培大育强体系。实施龙头企业“领跑计划”和上市企业“凤凰行动”,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设立创新中心、区域总部等。实施高成长企业“瞪羚计划”,建立一批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与知名大企业的战略合作,打造一批占据主导地位、具备优先发展的创新型“瞪羚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鲲鹏计划”,引导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优先支持股改、挂牌和上市。(责任单

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创新统计评价应用体系。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和统计模型,强化日常统计和运行监测,引导区域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质发展。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特色和资源配置特点,探索构建数字经济综合评价运用新体系,构建用水、用地、用能、排污、碳排放等要素差别化配置与企业评价的联动机制,开展数字经济亩均效益百家“领跑者”企业评选,形成数字经济指标模型设计、差异化企业评价、差别化资源配置的一体式统计评价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绍兴市信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绍兴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各领域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督查检查。每年召开数字经济发展大会,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查作用。加快数字经济智库建设,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多个重点领域专家小组,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技术和智力支持。

(二)强化工作落实。建立数字经济发展协

调机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分析研究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合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三)强化招商引资。立足绍兴数字经济发展定位,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吸引相关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绍兴。扎实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次办成”,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破除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行业壁垒,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和创新发展。

(四)强化发展氛围凝聚力。组织举办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论坛等活动,着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交流、高端对话平台。举办数字经济培训班,提升各级干部和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 and 实践能力。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的动态和典型案例,切实加强产业发展趋势和各类政策解读,努力营造人人关注数字经济、人人支持数字经济、人人享有数字经济的良好氛围。

附件:

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推进数字产业化	1.打造大湾区集成电路“芯”高地。聚焦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应用的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抓好中芯国际集成电路8寸线、吉姆西半导体、晶盛机电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绍兴市集成电路小镇建设。集成电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	越城区政府 上虞区政府	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赋能升级。与本地现有产业相结合,重点瞄准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新型元器件、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1-2个优势项目落户绍兴。	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推进数字产业化	3.布局抢滩未来前沿产业。搭建开放式云计算产业生态体系,吸引国内外优秀云服务商来绍落户落地;抓好柯桥区纺织大数据、诸暨市珍珠大数据中心建设。	市经信局 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突破数字核心技术。强化本地高校院所作用,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实施科技型企业“鲲鹏计划”;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二、推进产业数字化	5.加快制造业数字化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大力推进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传统产业具备智能化改造条件的规上企业30%完成智能化改造;全市新增在役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全市企业上云数量累计超过2.8万家,开展5G工业应用规划布局。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6.提升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加快具有绍兴特色的文化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丰富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家庭、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服务产品供给,培育壮大智慧物流、现代商贸、金融科技等服务业态,培育1个数字化生产服务平台。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7.推动农业数字化应用。积极开展数字农业建设;强化农业智慧监管服务,益农信息社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培育数字种植(养殖、育种)工厂1个,农产品网上销售超28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8.深化发展数字化贸易。持续推进企业电商应用,实现网络零售额600亿元以上,培育服务业电商平台1家;实现跨境网络零售出口10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绍兴海关
三、推进新业态新模式高端化	9.引导发展共享经济。抓好信息技术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酒店餐饮、旅游、教育等民生服务资源的开发共享。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0.推广“云工厂”“梦工厂”新模式。在服装、照明、袜业、领带、厨具等消费品行业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培育5家示范企业。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推进新业态新模式高端化	11.大力推广新零售。鼓励连锁商贸企业等发展体验消费、线上线下、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引进并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等新零售模式,改善购物体验。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12.建设数字支付示范工程。围绕“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在电子商务、公共卫生、教育事业、旅游服务、政务服务、生活应用、现代农村、交通出行等领域启动“数字支付+”示范工程建设。	人行绍兴市 中心支行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13.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培育5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市经信局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推进基础设施智慧化	14.加快5G网络布局。完成全市5G基站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5G试点,开展5G试商用;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超过6Tbps。	市经信局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
	15.搭建数据中心。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	市经信局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
	16.统筹感知网络。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公共建筑、地下管网、城市照明、交通、电力、供水、供气、通信以及农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17.构建安全体系。建设市级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快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网络安全攻防、管控、侦控、指挥工程。	市委网信办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五、推进要素保障集约化	18.强化人才支撑。全市引进“国千人才”2名,“省千人才”20名,培养200名高端技术人才和2000名数字技术与产业知识融合的复合型人才。	市委人才办	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19.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推进要素保障集约化	20.强化政策激励。整合财税、金融、人才、环保、用地、用工等政策资源,研究制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	市经信局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办
六、体制机制集成化	21.构建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平台治理和社会监管广泛参与的立体化治理体系,打造基于大数据的“四大系统一个机制”。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2.建立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大力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基础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及推广;鼓励企业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加强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3.优化企业培大育强机制。分别实施企业“领跑计划”“凤凰行动”“瞪羚计划”和“鲲鹏计划,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4.创新统计评价应用体系。依托全省数字经济指标体系、统计体系,开展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价,分解区、县(市)发展目标,引导区域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质发展。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七、强化保障措施	25.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力。召开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加快数字经济智库建设,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经信局	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6.强化工作落实执行力。定期分析研究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合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市经信局	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7.强化招商投资服务力。积极开展定向招商,依托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集成电路产业园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招大引强行动。	市投资 促进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8.营造氛围提升发展凝聚力。举办数字经济培训班、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论坛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经信局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ZJDC01-2019-00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创新驱动,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支持绿色生产方式,着力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粮食资源转化增值,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确保绍兴粮食安全。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粮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全市粮食储备仓容量达到60万吨,“放心粮油”供应网点达到100个;粮食加工转化量达到120万吨以上,粮油加工、转化业年产值突破11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粮食企业3家、5亿元以上2家、2亿元以上5家,年销售万吨以上的粮食经销商和市场批发经营户达到15家以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力、竞争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二、具体举措

(一)支持优质稻米绿色生产。扩大优质稻米生产,集成推广绿色生态、优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技术模式,加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作制度创新示范。支持粮食生产主体申请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农产品认证,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绿色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对优质粮食实行分类收储、优价购销。加快推进“放心粮油”工程,柯桥区、诸暨市作为全省首批“放心粮油”示范县,要积极推进各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积极发展绿色全谷物、有机食品等营养健康粮食产品,大力发展杂粮、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主食产业化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米面、杂粮及薯类等主食产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加快推进年糕、香糕、榨面、芋饺、汤包等传统米面主食制品的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引导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食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鼓励企业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食精深加工项目,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食品以

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产品的有效供给。支持黄酒酿造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鼓励饲料企业加快研发力度,提供不同层次养殖需求的中高端饲料产品。培育发展酱油、腐乳等传统酿造产品,推动绍兴本地酿造企业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发展全产业链。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质稻米示范基地评选。支持粮食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方位合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促进粮食企业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打造绿色有机优质粮食供应链。培育和支持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有偿为周边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五代”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粮食企业技术创新、品牌创建、转型发展,引导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在推荐和认定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中,同等条件下对粮食产业化企业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农发行绍兴市分行)

(七)发展新型业态。大力推广粮食电子商务,重点支持粮食交易中心、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进一步开发利用柯桥粮食文化陈列馆的粮食文化资源,建立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促进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小镇以及文化、旅游、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八)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建设,扩大品牌效应,积极开展“越乡好稻米”“浙江好稻米”评选活动。通过创建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巩固一批品质高、信誉好、有特色的优质品牌。重点培育“绍兴黄酒”“柯桥饲料”“上虞面

粉”“诸暨粮机”等区域品牌发展。进一步打响“梁湖年糕”“嵊州榨面”“新昌炒年糕”“诸暨同山烧”等产业化品牌。充分运用中国食品博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等展示展销信息平台,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发展活力。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延长产业链条,主动适应和引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利用现有仓储设施为粮食加工企业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市级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机构,进一步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切实增强进口粮食风险管控意识,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加强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督促进口粮食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及时查处各类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市供销社)

(十一)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积极开展“科技兴粮工程”和“人才兴粮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发展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发挥行业主体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并结合省下拨的粮食及我市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粮食产加销发展,

重点支持企业和粮食生产主体开展先进农具及配套设购置、粮食加工、品牌培育、粮源基地建设、产销合作项目、粮油质检机构建设等。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粮食加工企业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储备或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其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资金账簿和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按规定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农发银行绍兴市分行等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争取省农业发展基金对绍兴粮食产业化项目投资的支持,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保险协会、农发银行绍兴市分行)

(三)强化用地用电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粮食行业“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粮食产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对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粮食运输车辆,公安交警部门按相关规定发放通行证,并给予通行便利,粮食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各级粮食安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同统计等部门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协作机制,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本实施意见自3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国家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试点为抓手,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深化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打响“幸福安康、智慧养老”绍兴特色智慧养老服务品牌。到2020年,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民营经济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总床位数比例不超过3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效提升,社会化运营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比例不低于60%;管理运营机制创新发展,公办养老机构的公建民营比例不低于80%;养老服务行业日趋规范,深化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积极发展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养老服务队伍岗位培训实现全覆盖。

二、政策措施

(一)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升级版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发专业服务项目,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转型升级。依托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以下统称“居养中心”),实现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基础性服务基本覆盖,逐步提高健康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有效覆盖。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改建)的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达到星级标准且实际投入资金(含建筑物建设、装修和设施设备采购,下同)四星级超过100万元、五星级超过200万元的,给予四星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五星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社会化运行(含公建民营)的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经考核验收或第三方评估合格,每年分别给予四星级20万元、五星级30万元的补助。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不再给予建设补助。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考核验收或第三方评估合格,每年分别给予一星级3万元、二星级5万元、三星级7万元的补助。

鼓励居养中心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公建民营的居养中心享受与公办居养中心同等运营补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居养中心向社区护理型养老机构转型,鼓励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形成专业服务与一般服务相结合,收费服务与免费服务相补充,机构全托、社区日

托、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

(二)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不列入社区配套用房面积),并且不得少于20平方米。

在新建连片小区规划时,须明确该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集中配建的具体要求、位置、面积和结构等,并征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意见。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根据服务范围 and 所在区域其他社区配套用房情况,相对集中规划、合理布局,并按照功能相对独立的要求进行设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项目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集中配建要求及面积。

需集中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其纳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集中配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在规划评审、论证、建设和验收等过程中,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应指定专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加强监督。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及时接收。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作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附带建设的公益性公建配套设施,其建设成本列入住宅小区商品房建设成本;其产权、使用权归属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日常管理、维修、改造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并由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未按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三)升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统筹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资源,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形成统一、综合、全市域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提供专业化、一站式养老服务,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化监管。实现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交换,构建老年人数据、养老服务信息、行业服务管理等养老服务大数据库。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

信息记录,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日常运行经费和第三方委托管理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各区、县(市)依托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融合为一体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涉及本区域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一键通”等补助经费仍由各区、县(市)财政予以保障。相关部门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特困老年人和有需求的其他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配置“一键通”等电子呼叫设备,根据各地养老服务承接能力逐步实施。

(四)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切实做到精准施补。为经评估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失能、失智老年人参照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档次标准实施补贴,半失能、半失智老年人参照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档次标准实施补贴。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00元。为80周岁及以上独居(子女在绍兴市外半年以上)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100元。为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200元。

以上养老服务补贴按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给予补贴。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老年人不列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

(五)深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

建立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机制,发挥政府托底作用,确保特困、低收入、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得到无偿或低收费的服务。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以租赁、承包、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完善公建民营激励政策,加快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孵育、培育。优化调整敬老院功能布局和服务范围,除专门收住特困人员的敬老院外,其他敬老院更名转型为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由专业机构运营,为各类老年人提供服务。政府现有存量养老机构要转型为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对符合建设

标准的敬老院按投资决算额的40%—60%给予补助。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政府制定的有关民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

(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逐步提高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其养老机构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的70%。依法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床位补贴标准。各类养老机构享受与居民用户同等用水、用电、用气(燃气)价格政策。

依法登记的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20张及以上的,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自建用房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不低于4000元的补助;租用用房且租期3年以上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不低于800元的补助,连补3年。属于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待其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在省财政床位补助和市财政床位补助基础上,自建用房的额外再给予每张床位1400元的一次性补助,租用用房的额外再给予每张床位800元的一次性补助。

依法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6个月以上且为本行政区域户籍(县级)的老年人实有入住数,按照星级评定结果,给予民办养老机构分档补助:一星级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二星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三星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四星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五星级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入住的,在星级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入住的,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老年人入住星级养老机构的,其床位费、餐费和护理费按当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的差额部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其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补助

平均保费的三分之一,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补助。

(七)加大养老机构用地保障

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为非营利性的,可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鼓励用地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用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养老机构。

(八)强化护理服务人才培养机制

培养选拔各级养老护理领军人才,支持其建立领军人才工作室。加强政校社三方合作,打通养老护理人员发展通道,多渠道吸引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从事养老服务,多模式培养养老护理专业学生。成立优秀护理员讲师队伍,定期巡回培训、指导。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制度。

对优秀护理员(含外地户籍),在养老机构累计服务时间满3年,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等荣誉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累计服务时间满5年,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等荣誉的,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由养老机构统一申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基层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养老服务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财政保障。各地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经费。建立完善与人口老龄化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确保各项资金重点用于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地要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对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已建养老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对达到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但未能提供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相关前置证明文件的,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及时办理消防验审手续。对建筑合法、能够通过整改实现安全达标的机构,督促其立即整改,当地财政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补助。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通过整改实现安全达标的养老机构,督促其限期搬迁或关停。

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补贴政策,适用范围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所涉资金由当地财政按原渠道自行负责,其他各县(市)参照执行。

此前市级和三区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发布后,原各类补贴政策不再执行(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各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ZJDC01-2019-000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有力推进我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10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对全市社会面重点病残吸毒人员实现依法收治收戒,确保病残吸毒人员不漏管失控。到2019年底,全市社会面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率达到70%以上;到2020年,全市实现重点病残吸毒人员全部收治收戒。

二、严格执行收治收戒标准和工作程序。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要严格执行省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认定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市司法局、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要加强与省司法厅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局对接,确保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治收戒重点病残吸毒人员能正常转投。市、县两级禁毒办要全面掌握全市重点病残吸毒人员底数和现实表现、社会危害等情况,并按一人一册实施精准管理。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先执行行政拘留的病残吸毒人员,当地行政拘留所不具备收治收戒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协调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

三、规范完善收治收戒期间的管理工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不断完善病残吸毒人员日常管理、所外就医等制度,确保收治收戒期间的安全。对入所后病情恶化,已不符合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执行标准的,应及时通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变更措施,决定机关应在接到通知后即行办理相关手续,最迟不超过24小时;对变更措施后无家属接回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负责及时接回处置。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收治收戒场所的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病残吸毒人员发生所内死亡事件。病残吸毒人员在收治收戒期间死亡的,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理,严防引发舆情和次生事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要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全程参与做好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涉及的社会稳定、政策处理、特殊情形处置、死亡病残吸毒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对死亡病残吸毒人员近亲属及相关人员以各种方式冲击收治收戒场所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等行为,影响收治收戒场所和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非因失职渎职、侵权等行为造成病残吸毒人员死亡的,监管场所民警及工作人员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不予责任追究。

四、切实保障收治收戒工作经费。市、县两级财政要充分保障病残吸毒人员在执行戒毒和所外就医期间产生的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按相应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执行;未参加医疗保险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属承担;本人及家属确实无法承担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所在地政府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病残吸毒人员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工作,由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五、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深化开展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四项建设”,在医疗队伍、硬件

设施、制度规范、智慧医疗建设方面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照省禁毒办的要求和我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改造,建立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专区,配齐必要的医疗卫生设备,充实必要的医务力量,并严格执行省市病残吸毒人员疾病简易处置规范和基础治疗标准。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收治收戒场所工作人员吸毒检测、传染病防治、职业暴露防护、心理矫正等培训,防范收治收戒场所内发生风险,主动协调医疗机构向收治收戒场所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推进院所紧密型合作、收治收戒场所医务外包等探索实践。

六、压实重点病残人员收治收戒工作责任。把重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作为市、县两级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制定本地上级收治收戒工作方案,明确相关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大经费、人员、医疗等保障力度,提升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公共服务水平。市级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禁毒办等八部委《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5〕87号)要求,全面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参与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市将对各地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开展定期督查。

七、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平安综治考核等考核内容,与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禁毒重点整治和毒品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等禁毒重点工作同步部署。市禁毒办要加强对各区、县(市)收治收戒工作的指导,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绍兴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8〕19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

为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3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8〕31号)精神,我们制定了《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预算法》《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建〔2018〕99号)、《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8〕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磋商或人民法院裁判的结果,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特指绍兴市人民政府管辖市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绍兴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市财政局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的赔偿金;
-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经人民法院

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主动捐赠的资金；

(四)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环境公益诉讼经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资金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罚金或没收的财产(变卖所得)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五条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或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修复的,所发生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执行本办法管理,但赔偿权利人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纳入本办法管理。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经磋商确认或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赔偿义务人应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替代修复。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损害地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其他专项收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通过“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执收单位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执收编码。如国家出台相关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通过磋商确认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由属地生态环境局负责执收;通过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本办法生效前,已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执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结余资金一并缴市级国库,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主要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支出。具体使用范围:

- (一)清除或控制污染等相关支出;
- (二)生态环境修复或替代修复支出;
- (三)鉴定评估(包括调查取证、鉴定、勘验、

环境监测、专家咨询等)、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律师代理及诉讼等相关支出;

(四)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属地负责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的部门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经同级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支出。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各级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必要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部门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收缴、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该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绍市环发[2015]52号)同时废止。

ZJDC13-2019-0002

关于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绍 就业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绍
就业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11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绍就业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为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创业就业，鼓励大学生来绍参加就业见习实习活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9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2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7〕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大学生来绍见习实习

(一)发放见习实习交通补贴。来绍参加考察交流、就业见习活动的学生，按照住所地到绍

兴的里程数给予交通补贴，参加实习活动的学生，按照学校到绍兴的里程数给予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省内每人每次200元、省外500公里以内地区每人每次500元、500公里以外1000公里以内地区每人每次1000元、1000公里以外地区每人每次1500元，每人每年度最多享受一次。

(二)发放见习实习生活补贴。对接收来绍参加就业见习实习学生且见习实习期超过一个月的企业，按照学生不同学历给予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专科(高职)按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贴，本科及以上按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按照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生活补贴。计算生活补贴时，对见习实习期不足一个月部分，按实际天数*补贴标准/21.75天计算。

二、鼓励企业吸纳见习实习大学生

(三)评选示范基地、企业。鼓励企业申报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全市每年评选50家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事业单位不列入评选对象)，给予每家一万元一次性奖励。评上国家级、省级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用3年时间，在全市培育100个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专门用于高校毕业生引进和培养工作。企业要努力为来绍交流应聘毕业生提供免费食宿、免费服务及设施，实现“拎包入住”，并配套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人才交流等服务。

(四)发放保险补贴。对企业录用见习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且为其补缴的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三、做优见习实习服务保障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见习实习网上平台。简化办事程序,实现所有就业见习实习事项网上全流程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登入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对基地申报、政策兑现提出申请,由申请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予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称号和兑现各项政策,并在网站进行公布。大学生通过平台向企业提出见习实习申请,由企业进行审核。

(六)帮助企业招才引智。依托政府驻外机构、商会、同乡会或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等组织,在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设立引才联络点,聘请引才工作大使,定期开展引才、实习见习交流活动,吸引毕业生来绍发展。每个引才联络点给予建设工作经费2万元。

(七)健全工作目标考核机制。依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开发区和社区等,在全市建立不少于500家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积极发布提供见习实习的岗位目录,力争达到每年接收见习实习大学生10000名的目标。将大学生见习实习情况纳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范围,市级人社部门每年对各区、县(市)人社部门的大学生来绍见习实习工作进行通报。

四、其它事项

(八)本意见所称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是指市区、县(市)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机构。

(九)本意见所称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就业见习实习基地进行见习实习活动。

(十)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政策。

(十一)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毕业生就业企业所在区域的财政体制,由市、区、县(市)负责兑现。文件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意见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评估指标

附件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估指标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参考权重
就业见习实习政策落实 (20分)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5
	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按照规定,为大学生在就业见习实习期间提供商业保险等人身安全保障。	5
	提供交通、食宿补贴	通过各种形式为就业见习实习学生提供交通、食宿上的便利或补贴。	5
	建立师徒带教制度	为就业见习实习学生配备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带教老师,每个带教老师对应的就业见习实习学生不超过5人。	5

类别	指标	评分标准	参考权重
就业见习实习基地运行 (20分)	建立制度	建立专门的就业见习实习管理制度	5
	专人负责制	设有分管部门及专人负责就业见习实习工作。	5
	上报就业见习实习数据及材料	及时上报数据,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材料。	5
	处理意外责任事故及投诉情况	没有发生意外责任事故和就业见习实习学生投诉,或对事故及投诉处理及时、妥当。	5
就业见习实习流程管理 (10分)	发布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信息	按要求及时发布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信息。	2
	签订就业见习实习协议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与就业见习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	3
	建立就业见习实习台账	建立完备的台账记录(包括就业见习实习生花名册、考勤及补贴登记等)。	5
就业见习实习效果 (45分)	就业见习实习岗位质量	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与就业见习实习生专业基本对口,具有一定技术或管理含量。	5
	就业见习实习生数量	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每年不低于10人。	10(每增加5人加5分,此项最高30分)
	就业见习实习生反馈	就业见习实习生对就业见习实习效果进行评估。	10
创新与发展 (5分)	管理创新	就业见习实习基地创新就业见习实习管理制度或做法,并取得明显成效。	5
附加(20分)	见习实习学生留用率	年度见习实习期满留用率达到20%。	5(留用率每增加5%加5分,最高加20分)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9]12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工作社会化水平,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进一步理顺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加快推动人才工作转型发展;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域智囊机构作用,用科学化、专业化手段分析和研究人才工作,为人才工作重大决策提供可靠保证;切实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人才服务社会机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形成新形势下人才工作导向和示范效应;加快整合各类人才服务资源,畅通人才服务渠道,增强人才服务的多样性、灵活性、针对性,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实施原则

1.权责明晰,协调一致。以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为目标,合理界定服务内容和要求,明晰购买服务的主体、服务供应商、服务对象的“权、责、利”和工作职责。

2.规范有序,积极稳妥。从优化流程、控制

成本、改善服务等方面严格规范操作,积极稳妥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才服务工作。

3.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人才服务的信息,强化过程控制,广泛接受法律和社会监督。

4.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按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加强对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才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

本意见适用于经费由财政安排的承担或履行人才服务职能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承接主体

能满足人才服务各项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购买领域和项目

(一)人才工作决策研究

1.重要人才课题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围绕人才战略实施、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措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竞争力提升、人才工作运行、发展环境优化等领域,筛选确定若干重要研究课题,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专业化调查研究,形成规范性研究报告,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

2.人才工程绩效评估。针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大、社会影响广泛的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入第三方,对项目进展、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效应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不断改进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工程实施效能。

(二)人才引进交流

3.重要招才引智活动。在人才引进新闻发布会、需求岗位(综合)推介会、专场招聘会以及海外人才交流招聘活动中,可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海外社团组织、广告宣传策划等机构,全部或部分承接有关活动,重点做好活动策划组织、场馆布置、后勤保障等工作,着力搭建社会化招才引智平台,增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效。

4.大型竞争性人才选拔活动。可委托高等学校、职技院校、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创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和行业公认的知名企业等,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创意大赛(各类创业创新类活动)、技术技能比赛等活动,为全市引进、培养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5.人才交流活动。根据人才交流合作需求,可委托有关机构,承接举办人才服务业展览、项目洽谈对接、人才发展论坛、联谊交流、技能成果展示等重要活动,促进人才深度交流合作。

(三)人才服务

6.人才专项配套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方式,对于法律服务、餐饮住宿等适宜由社会承担的人才服务项目,可委托有关机构承接办理,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配套服务。

(四)人才培养

7.人才培训服务。依托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等,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开

展针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的高层次人才培训;开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开展领军型、传承型高技能人才培训;开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人才工作者培训。

(五)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

8.人才供求信息统计分析。根据人才市场运行情况,运用先进技术和手段,科学分析和预测人才供求状况,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各类人才应聘求职,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9.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根据工作需要,设计开发人才工程申报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六)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10.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充分发挥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的智力优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编制人才发展计划和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提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目标和战略要求,指导人才工作发展。

11.人才引进目录编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有关机构开展人才需求调查摸底,编制形成人才引进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各类急需紧缺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

(七)人才工作辅助性服务

12.重大人才工程评选辅助性工作。根据重大人才工程评选工作的实际需要,将适宜社会承担的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有关机构承接办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将重大人才工程评选工作整体交由第三方机构承办。

13.人事档案辅助性管理服务。可聘请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有关(具有档案管理相关资质的)机构,参与人才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提供档案保管、维护、查阅等辅助(电子化等)服务,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4.人才服务平台运营。可委托专业的运营机构,开展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人才服务平台的运营工作,包括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招商、落地服务,整体品牌的打造、推广和服务品牌的建立以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承办等。

(八)其他公共人才服务

四、购买流程和方式

(一)购买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购买流程

1.由购买服务的主体单位实施项目预算编制、采购申报、组织采购、资质审查、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经费支付一体化流程。

2.购买主体负责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人才服务供应商,严禁转包行为。对于一年分阶段组织实施的项目,可在每年度采用服务资格入围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定点供应商),待具体项目实施时在入围定点供应商内公开竞争方式或择优选择。

3.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人才服务供应商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所购服务的范围、内容、数量、质量等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接人才服务供应商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经费保障

(一)经费来源

人才服务项目所需资金,由人才经费统筹安排。

(二)经费支付

人才服务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有关单位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三)绩效评价

由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综合性绩效管理机制,对购买服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购买服务的必要性,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服务产出、效果和效率,服务管理水平等进行绩效评审与评价,购买服务绩效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开展的绩效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购买服务效果。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购买主体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本意见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19年1月31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